

股票代碼：474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tbes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1)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昭菁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3)518-6666  
電子郵件信箱：IR @ jetbest.com

**(2)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李聖然  
職稱：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3)518-6666  
電子郵件信箱：IR @ jetbest.com

**二、總、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市大湖路173之2號  
電話：(03) 518-66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 www.fbs.com.tw](http://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裕峰會計師、高逸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 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etbest.com>**

# 年報目錄

	頁次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b>貳、公司簡介</b> .....	<b>3</b>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b>5</b>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b>肆、募資情形</b> .....	<b>36</b>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b>伍、營運概況</b> .....	<b>43</b>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b>陸、財務概況</b> .....	<b>58</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75 困難情事 .....	75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76</b>
一、財務狀況 .....	76
二、財務績效 .....	77
三、現金流量 .....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2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83</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3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b> .....	<b>84</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四年度泓瀚營業收入達 769,661 仟元，營業淨利 151,332 仟元，稅後淨利 137,950 仟元。在全球整體環境經濟不景氣及激烈變動的一年中，業績與獲利小幅衰退。但每股盈餘仍維持 4.79 元。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69,661	100	779,316	100
營業毛利	274,571	36	287,164	37
營業淨利	151,332	20	173,508	22
稅前淨利	156,094	20	172,320	22
稅後淨利	137,950	18	146,113	19
每股稅後盈餘(元)	4.79		5.10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2	34.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81	185.86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93.09	250.08
	速動比率(%)	160.50	212.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9	15.64
	權益報酬率(%)	19.15	24.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54.23	65.86
	純益率(%)	17.92	18.74

研究發展與未來展望：

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除了既有的環保墨水外，我們新開發的光固化墨水及水性紡織奈米顏料墨水，目前都持續測試中。另外，我們亦透過強化供應鏈之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擴大競爭力。並積極開發日本原廠代工合作，提高產品利潤，擴大產品銷售區域深度，泓瀚將持續以技術領先同業，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日漸嚴格的化學品管制法規，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都先後開始關注；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並規範化學品註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全球環保墨水的領先地位。

未來公司經營及發展策略：

民國一〇五年是泓瀚科技關鍵的一年，新建廠房即將落成並開始營運，新基地將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我們除了既有產品外，將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擴充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替股東爭取最大的效益。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呂植境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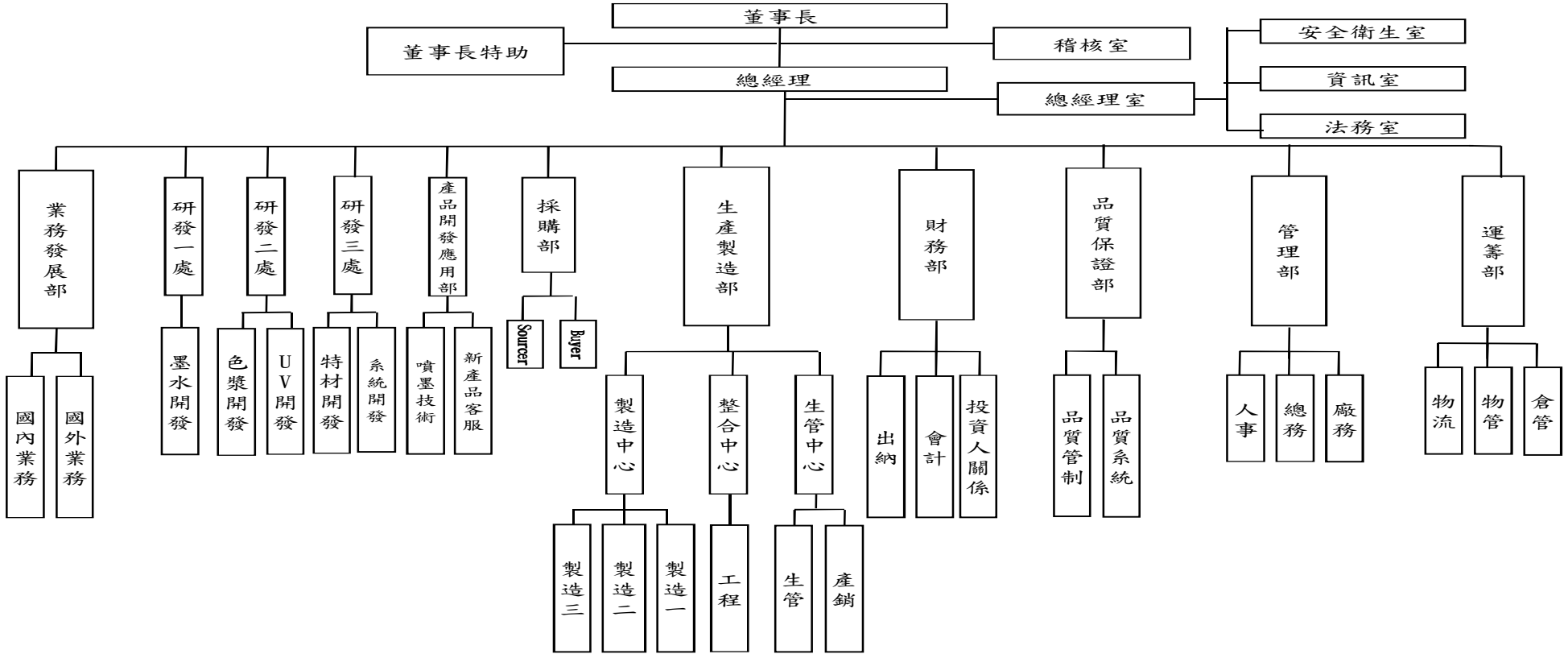
93 年 1 月	公司設立於新竹市，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
93 年 6 月	發表 ROLAND SJ 系列用之 ECO TOP 墨水
93 年 7 月	發表 SEIKO II 機型用溶劑顏料墨水
93 年 7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95 年 6 月	發表 ROLAND SJ 系列用之 ECO KING 墨水
95 年 7 月	發表 ROLAND AJ-1000 用之環保型墨水
95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48,000 仟元
95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70,000 仟元
96 年 2 月	發表 ROLAND SJ 系列用之冷昇華墨水
96 年 4 月	發表 MUTOH VALUEJET 系列之 VJ 墨水 發表 MIMAKI JV5 系列專用之 ECO JV5 墨水
96 年 5 月	發表壓電式噴頭專用之熱昇華墨水
96 年 8 月	ROLAND、MUTOH、MIMAKI、99%以上相溶性之環保型墨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84,000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04,000 仟元
96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99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07,990 仟元
97 年 1 月	發表 KONICA、SEIKO、SPT 用之溫和溶劑型墨水
97 年 3 月	發表 ROLAND、MUTOH、MIMAKI 專用之 ECO SKY 墨水
97 年 7 月	發表 ROLAND AJ-1000 之溶劑型顏料墨水
97 年 9 月	公司搬遷至新竹市中華路四段 402 之 1 號 辦理盈餘暨員工分紅轉增資 23,34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31,335 仟元
97 年 12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98 年 7 月	發表 Magic Dye 及原廠 ROLAND、MUTOH、MIMAKI 色相之環保型墨水
98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134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44,469 仟元
99 年 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99 年 3 月	發表適合各列印基板材料之墨水 Magic pigment 墨水
99 年 4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45,969 仟元
99 年 8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三屆小巨人獎
99 年 9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分紅轉增資 23,61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69,584 仟元
99 年 12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45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71,034 仟元
100 年 3 月	發表紫外光固化噴墨墨水
100 年 4 月	發表白色噴墨墨水&優質平板機
100 年 7 月	發表銀墨(ECO IMAX Metallic Ink) & 萬能晶鑽墨水(免塗層墨水)

100 年 9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分紅轉增資 12,51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183,546 仟元
100 年 10 月	獲頒第二十屆國家磐石獎
100 年 12 月	創辦人呂植境博士榮獲 34 屆青年創業楷模
101 年 2 月	發表 LED UV 墨水&桌上型平板機
101 年 3 月	與他公司合資成立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先進噴繪機設備之研發與銷售
101 年 9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分紅轉增資 24,23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207,781 仟元
101 年 10 月	榮獲第九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
101 年 12 月	發表 KONICA 噴頭專用之 TUV 墨水；購置新竹市香山區自有廠房
102 年 6 月	發表 EPSON DX-7 噴頭專用之 ECO-I-MAX II 墨水
102 年 8 月	發表 MUTOH 1638 噴頭專用之 ECO VII 墨水
10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6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220,248 仟元
102 年 12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
103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242,248 仟元 發表 SPECTRA 噴頭專用之 TUV & LED UV 墨水
103 年 3 月	發表 RICOH 噴頭專用之 LED UV 墨水
103 年 5 月	發表 EPSON DX-5 和 DX-7 噴頭專用之第二代 LED UV 墨水 發表 EPSON DX-5 和 DX-7 噴頭專用之第二代熱昇華墨水 發表 RICOH 噴頭專用之第二代熱昇華墨水
103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38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261,628 仟元
104 年 3 月	發表紡織棉 T 直噴專用墨水
104 年 4 月	發表紡織高溫直噴熱昇華墨水
104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6,16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 287,791 仟元
104 年 10 月	發表 UV 免塗層墨水
104 年 11 月	發表 Ricoh GH2220 ECO 墨水
104 年 12 月	發表 Panasonic ECO 墨水
105 年 2 月	發表 Ricoh GH2220 UV 墨水
105 年 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36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89,156 仟元
105 年 5 月	公司搬遷至新竹市大湖路 173-2 號

### 參、公司治理報告

2016/3/21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
安全衛生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資訊室	各項資訊管理及網路系統之規劃、執行、維護。
法務室	合約文件資料審核、訴訟及智財權管理
運籌部	1.原物料及成品/半成品之收發料、入庫作業。 2.年中/終盤點作業(含月盤點)。 3.成品出貨作業。 4.安全存量管控及呆廢料提報與處理作業。
管理部	負責人才招募、人員薪資及扣繳相關作業、總務等庶務作業與固定資產管理。
品保部	1.進料檢驗、製程中檢驗、出貨檢驗。 2.品質異常處理及客戶抱怨分析追蹤與管理。 3.檢測儀器校驗。 4.ISO9001內部與外部稽核認證。 5.文件管理中心。
財務部	1.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分析與預算控管。 2.出納作業、資金調度與募集資金。 3.投資人關係及股務相關作業。
生產部	1.生產排程、產品製造。 2.生產設備建置和維護。
採購部	1.採購詢比議價作業及交期之控管與跟催。 2.供應商之開發及品質異常處理。
產品開發 應用部	1.參展事務處理 2.網站內容維護 3.DM 賀卡相關宣傳物品處理 4.新產品開發測試及客戶服務
研發處	1.新產品及新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2.現有產品之修訂與改進。 3.新產品測試與專利權申請。 4.各種研發設計之資料蒐集，製品技術之建立與管理。
業務發展部	1.產業趨勢與新產品動向分析預測。 2.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展。 3.產品送樣及訂單審查等。 4.生產與銷售協調，交貨進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5.售後服務及客訴案件之處理。 6.進出口船務與押匯關務。 7.客戶付款追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5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呂 植 境	102.06.24	3 年	92.12.23	1,192,216	5.69%	1,603,299	5.54%	1,827,357	6.32%	1,614,498	5.58%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研能科技研發部經理 明基科技研發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瀚威投資代表人 香港泓瀚公司代表人	董事	呂植境	二親等
董 事	台灣	洪 志 峰 (註 2)	104.10.06	0.8 年	104.10.06	5,500	0.02%	5,500	0.02%	-	-	-	-	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學士 廣達電腦(股)公司特助 華鼎資產資深副總	海立爾公司董事長 光麗光電 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 董事 雙子星雲端運算 董事 源思科技 董事 巨生生醫 監察人 台康生技 監察人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Groudho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	-	-
董 事	台灣	岩玉投資(股)公司	102.06.24	3 年	98.02.12	3,173,853	15.27%	3,842,856	13.29%	-	-	-	-	-	-	-	-	-
		代表人： 王 裕 升 (註 1)	102.06.24	3 年	102.06.24	-	-	2,000	0.01%	-	-	-	-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岩玉投資董事 采晶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台灣	捷飛投資(股)公司	102.06.24	3 年	98.02.12	940,731	4.45%	1,192,957	4.13%	-	-	-	-	-	-	-	-	-
		代表人： 呂 植 境	102.06.24	3 年	98.02.12	-	-	-	-	-	-	-	-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南華大學助理教授	董事長	呂植境	二親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黃 韜	102.06.24	3 年	99.06.11	-	-	-	-	-	-	-	-	交通通信工程系學士 美國 ECI 公司研發總監 美國易利信公司經理	友訊科技無線寬頻網路產品群副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陳 寶 媛	102.06.24	3 年	99.06.11	-	-	-	-	-	-	-	-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博士 大同技術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 南華大學管理經濟學系副教授	南華大學休閒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長 南華大學會計資訊學系主任	-	-	-
獨立董事	台灣	舒 國 萊	102.06.24	3 年	100.12.22	-	-	-	-	-	-	-	-	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 德積科技總經理 光環科技副總理	綠斧科技(有)公司經理人	-	-	-
監察人	台灣	黃 勉 倉	102.06.24	3 年	99.06.11	360,433	1.73%	377,075	1.30%	-	-	60,000	0.21%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骨、外科專科醫師	黃勉倉醫師骨外科、復健科診所院長	-	-	-
監察人	台灣	莊 志 宏	102.06.24	3 年	99.06.11	22,367	0.11%	119,197	0.41%	-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長庚耳鼻喉科總醫師 信義聯合診所院長	莊耳鼻喉科聯和診所院長	-	-	-
監察人	台灣	類 惠 貞	102.06.24	3 年	99.06.11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所財金博士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星展銀行證券分析師(原為泛亞銀行)	埤境建設(有)公司財務經理	-	-	-

註： 1.王裕升先生係以法人董事代表人身份當選。

2.董事洪志峰先生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原其代表之法人董事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岩玉投資(股)公司	呂金菊(40%)、王裕升(19.99%)、王嗣文(19.99%)、王玘維(20.02%)
捷飛投資(股)公司	呂植圳(95%)、呂維剛(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呂植境		—	—	✓	—	—	—	—	—	✓	✓	—	✓	✓	—
董事：漢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洪志峰(104/7/30 辭任)		—	—	✓	✓	✓	—	✓	✓	✓	✓	✓	✓	✓	—
董事： 岩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裕升		—	—	✓	✓	✓	—	—	—	✓	✓	—	✓	—	—
董事：洪志峰(104/10/6新任)		—	—	✓	✓	✓	✓	✓	✓	✓	✓	✓	✓	✓	—
董事： 捷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舒國菜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黃韜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寶媛		✓	—	✓	✓	✓	✓	✓	✓	✓	✓	✓	✓	✓	—
監察人：黃勉倉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莊志宏		—	—	—	✓	✓	✓	✓	✓	✓	✓	✓	✓	✓	—
監察人：類惠貞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呂植境	93.01.02	1,603,299	5.54%	1,827,357	6.32%	1,614,498	5.58%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研能科技研發部經理 明基科技研發部經理	瀚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香港泓瀚(有)公司 代表人	—	—	—
資深副總 業務	台灣	李聖然	93.10.19	196,023	0.68%	—	—	—	—	美國德州貝勒大學企管 碩士 瀚霖科技業務協理 研能科技業務經理	—	—	—	
研發處長	台灣	張家文	97.03.24	118,913	0.41%	1,100	—	—	—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長興化工副理級研究員 達興材料工程經理	—	—	—	
廠長	台灣	彭明忠	96.03.19	—	—	—	—	—	—	台灣藝術大學畢 明基電通微流技術研發 部技術副理	—	—	—	
財務協理	台灣	陳昭菁	98.09.29	78,338	0.27%	—	—	—	—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 USA MBA-Accounting 統寶光電資深經理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植境、岩玉投資代表人王裕升、漢驊創業投資代表人洪志峰、洪志峰、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黃韜、陳寶媛、舒國菜	呂植境、岩玉投資代表人王裕升、漢驊創業投資代表人洪志峰、洪志峰、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黃韜、陳寶媛、舒國菜	岩玉投資代表人王裕升、漢驊創業投資代表人洪志峰、洪志峰、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黃韜、陳寶媛、舒國菜	岩玉投資代表人王裕升、漢驊創業投資代表人洪志峰、洪志峰、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黃韜、陳寶媛、舒國菜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不含)	-	-	呂植境	呂植境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 (二)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05 月 0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勉倉	-		1,048 (註)		50		0.80%		無
監察人	莊志宏									
監察人	類惠貞									

註：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業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本表係依 103 年度實際酬勞(104 年發放)之分派比例估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勉倉、類惠貞、莊志宏	黃勉倉、類惠貞、莊志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05 月 0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呂植境																		
業務部資深副總	李聖然		3,512		90		1,262	641	-	641	-		3.99%		50		-		無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104年度)實際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90仟元。

註2：104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本表係依103年度員工分紅(104年發放)之實際分配比例估列。

註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呂植境、李聖然	呂植境、李聖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05 月 0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經理人	總經理	呂植境	-	2,486(註)	2,486(註)	1.80%
	業務資深副總	李聖然				
	廠長	彭明忠				
	研發處長	張家文				
	財務部協理	陳昭菁				

註：104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本表係依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04 年發放) 之實際分派比例估列。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4 年				103 年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8,615		6.25%		8,630		5.9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上述酬金包含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酬勞及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董事報酬與酬勞分配辦法」，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支付，依「薪資管理辦法」，依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之會議出席費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建議並經董事會核准，調整時亦同。

(B) 獨立董事之每月固定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建議並經董事會核准，調整時亦同，但不得參與年度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C)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D)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按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議定之；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遵循公司章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會依據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本公司之薪資制度訂定。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召開四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呂植境	4	—	100%	—
董事	漢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3	—	100%	104.7.30辭任 應出席3次
董事	洪志峰	1	—	100%	104.10.06選任 應出席1次
董事	岩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裕升	3	—	75%	—
董事	捷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呂植圳	3	1	75%	—
獨立董事	黃韜	3	—	75%	—
獨立董事	陳寶媛	3	—	75%	—
獨立董事	舒國萊	2	—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姓名：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其他董監事  
會議日期：104 年 8 月 7 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員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原因：依公司法 206 條，討論時若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或利害關係，應迴避參與會議討論，以免影響其他董事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除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或利害關係者，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結果通過。
- 董事姓名：呂植境  
會議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議案內容：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員薪資報酬及年終獎金案  
利益迴避原因：因為呂植境董事兼任總經理。  
參與表決情形：呂植境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業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本公司董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監事進修之要求。
-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召開四次【A】董事會，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黃勉倉	4	—	100%	—
監察人	莊志宏	4	—	100%	—
監察人	類惠貞	2	—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經由前述方式可使列席之監察人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監察人定期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與財會主管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針對財務報告提出詢問。
- 4.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切實執行。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異動及質押情形，並按時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於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制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也會定期作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V		(一)本公司係依據現有經營模式及實際需求，延攬不同商業背景人才，以強化董事會運作能力。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規畫中。 (三)本公司雖未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會出席率、每年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核報告，均有定期追蹤及記錄。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對於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皆已予迴避，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定期報告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將產品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且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聯絡員工感情。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民國一百零三年董監事進修情形」(詳第 22 頁附表)。</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種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落實查核，另亦投保財產保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處理客訴問題，以確保客戶之權益。</p> <p>(八)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本公司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稽核單位每年度均會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內控檢查，以評估內控執行之有效性。各項作業完成後，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p>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附表】 民國一百零四年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呂植境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 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洪志峰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 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岩玉投資 代表人： 王裕升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 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捷飛投資 代表人： 呂植圳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 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黃韜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 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寶媛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 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舒國萊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 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黃勉倉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 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莊志宏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 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類惠貞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 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5.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寶媛	✓	-	✓	✓	✓	✓	✓	✓	✓	✓	✓	無	是
獨立董事	黃韜	-	-	✓	✓	✓	✓	✓	✓	✓	✓	✓	無	是
獨立董事	舒國菜	-	-	✓	✓	✓	✓	✓	✓	✓	✓	✓	無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8月08日至105年06月23日，民國一〇四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105年首次會議已於105.3.17召開，截至105年03月17日，本屆薪酬委員會已開會9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韜	3	0	100%	
委員	陳寶媛	3	0	100%	
委員	舒國菜	1	1	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104/3/19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與福利、研發綠色經濟產品，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p> <p>(二)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酬辦法、員工績效、獎懲制度並且每年進行考核；目前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本公司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導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p> <p>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V</p>	<p></p>	<p>(一)本公司所從事的事業是技術密集的產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均委託環保署認可的清理業者進行清運處理，故無環境污染問題。</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二)本公司以環境保護原則為研究發展核心，產品特色強調低耗損及耐久性之綠色經濟產品。</p> <p>(三)本公司不定時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關空調之習慣，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回收再運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p>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V	<p>(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p> <p>(三)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及消防演習演練及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四)本公司不定期跟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並勉勵員工朝著年度目標邁進。另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溝通，促進勞資和諧。</p> <p>(五)本公司依據公司政策、員工個人職涯發展訂定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個人能力。</p> <p>(六)本公司依循相關ISO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透過客訴處理流程作業進行產品品質與顧客關係改善。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在與供應商往來前亦會對供應商做相關評比及有無不良交貨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依循相關ISO與供應商合作，如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無
	V		
	V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無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p> <p>(二)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由負責權責單位進行調查，其調查過程及相關文件皆全程保密執行。</p> <p>(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讓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發生。</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適時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之資訊。</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等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



簽章

總經理：呂植境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4 年 06 月 23 日 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9.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104 年 10 月 06 日 股東臨時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3.通過補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一席董事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4 年 03 月 19 日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個體及合併)。 2.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4.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7.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通過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11.通過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2.通過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4.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7.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18.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104 年 05 月 05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審議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4 年 08 月 0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2.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暨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時程案。</li> <li>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li> <li>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li> <li>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li> <li>6.通過補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一席董事案。</li> <li>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8.通過召開一〇四年度股東臨時會案。</li> <li>9.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員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配案。</li> </ol>
104 年 12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稽核計劃。</li> <li>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預算案。</li> <li>3.通過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li> <li>4.通過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中期額度、短期綜合額度續約案。</li> <li>5.通過制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li> <li>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li> <li>7.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案案。</li> <li>8.通過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員薪資報酬及年終獎金案</li> </ol>
105 年 03 月 1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li> <li>2.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li> <li>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li> <li>5.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執行情形案。</li> <li>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li> <li>7.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li> <li>8.通過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li> <li>9.通過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作業案。</li> <li>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11.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li> <li>12.通過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li> </ol>
105 年 05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本公司遷址案。</li> <li>2.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li> <li>3.通過本公司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規定，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li> <li>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o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高逸欣	104/01/01-104/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 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呂植境	115,754	-	-	-
董事	岩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裕升	316,350	-	-	-
董事	捷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108,450	-	-	-
董事	漢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註)	43,608	-	註	-
董事	洪志峰(註)	5,500	-	-	-
獨立董事	黃韜	-	-	-	-
獨立董事	陳寶媛	-	-	-	-
獨立董事	舒國萊	-	-	-	-
監察人	莊志宏	10,836	-	-	-
監察人	類惠貞	-	-	-	-
監察人	黃勉倉	34,279	-	-	-
大股東	霖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樊嘉茹	359,805	-	-	-
業務部 資深副總	李聖然	(1,180)	-	-	-
廠長	彭明忠	(24,120)	-	-	-
研發處 處長	張家文	(15,190)	-	-	-
財務部協理	陳昭菁	1,303	-	20,000	-

註：原法人董事漢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102.06.24就任，於104.07.30辭任；董事洪志峰於104.10.06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0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霖暘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樊嘉茹	3,957,864	13.69%	-	-	-	-	岩玉投資	關聯企業	
							王進吉	代表人之二親等	
							樊嘉茹	霖暘投資之代表人	
							呂植境	代表人之配偶	
							瀚威投資	關聯企業	
							捷飛投資	關聯企業	
							呂植圳	代表人之二親等	
岩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進吉	3,842,856	13.29%	-	-	-	-	霖暘投資	關聯企業	
							樊嘉茹	代表人之二親等	
							呂植境	代表人之二親等	
							瀚威投資	關聯企業	
							捷飛投資	關聯企業	
樊嘉茹	1,794,357	6.21%	1,636,299	5.66%	-	-	霖暘投資	霖暘投資之代表人	
							王進吉	二親等	
							呂植境	配偶	
							瀚威投資	瀚威投資代表人之配偶	
							呂植圳	二親等	
							林淑卿	二親等	
瀚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境	1,614,498	5.58%	-	-	-	-	霖暘投資	關聯企業	
							樊嘉茹	代表人之配偶	
							岩玉投資	關聯企業	
							王進吉	代表人之二親等	
							呂植境	瀚威投資代表人	
							捷飛投資	關聯企業	
							呂植圳	代表人之二親等	
林淑卿	代表人之二親等								
呂植境	1,603,299	5.54%	1,827,357	6.32%	1,614,498	5.58%	霖暘投資	霖暘投資代表人之配偶	
							王進吉	二親等	
							樊嘉茹	配偶	
							瀚威投資	瀚威投資之代表人	
							呂植圳	二親等	
林淑卿	二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捷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1,192,957	4.13%	-	-	-	-	霖暘投資 樊嘉茹 岩玉投資 王進吉 呂植境 瀚威投資 林淑卿	關聯企業 代表人之二親等 關聯企業 代表人之二親等 代表人之二親等 關聯企業 代表人之二親等	
漢通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胡仲英	1,029,430	3.56%	-	-	-	-	-	-	
林俊文	710,631	2.46%	-	-	-	-	-	-	
陳建廷	673,308	2.33%	-	-	-	-	-	-	
五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卿	606,296	2.10%	-	-	-	-	樊嘉茹 呂植境 呂植圳	代表人之二親等 代表人之二親等 代表人之二親等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份種類

105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915,584	1,084,416	3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外金 以產財充 股產抵者 股款者	其 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3.05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10,000仟元	—	註1
95.08	10	10,000	100,000	4,800	48,000	現金增資9,000仟元,盈餘轉增資29,000仟元	—	註2
95.10	10	10,000	10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22,000仟元	—	註3
96.08	10	15,000	150,000	8,400	84,000	盈餘轉增資14,000仟元	—	註4
96.08	45	15,000	150,000	10,400	104,000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	註5
96.10	20	15,000	150,000	10,799	107,990	現金增資3,990仟元	—	註6
97.09	10	15,000	150,000	13,133	131,335	盈餘轉增資21,598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1,747仟元	—	註7
98.09	10	15,000	150,000	14,449	144,469	盈餘轉增資13,134仟元	—	註8
99.01	10	20,000	200,000	14,449	144,469	提高核定股本50,000仟元	—	註9
99.04	15	20,000	200,000	14,597	145,969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仟元	—	註10
99.09	10	20,000	200,000	16,958	169,584	盈餘轉增資21,895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720仟元	—	註11
99.12	12	20,000	200,000	17,103	171,034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50仟元	—	註12
100.09	10	20,000	200,000	18,355	183,546	盈餘轉增資10,26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2,250仟元	—	註13
101.09	10	30,000	300,000	20,778	207,781	盈餘轉增資22,025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2,210仟元	—	註14
102.09	10	30,000	300,000	22,025	220,248	盈餘轉增資12,467仟元	—	註15
103.02	10	30,000	300,000	24,225	242,248	現金增資22,000仟元	—	註16
103.09	10	30,000	300,000	26,163	261,628	盈餘轉增資19,380仟元	—	註17
104.08	10	30,000	300,000	28,779	287,791	盈餘轉增資26,163仟元	—	註18
105.03	27.40	30,000	300,000	28,916	289,156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1,365仟元	—	註19

註1：經濟部 93年01月02日經授中字第0923322448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 95年09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532867500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 95年11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533081280號函核准。

- 註4：經濟部 96年08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632676710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 96年10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632911780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 96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63324703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 97年10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73317628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 98年10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833176790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 99年01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931598340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 99年04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931925910號函核准。  
 註11：經濟部 99年09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932622750號函核准。  
 註12：經濟部 99年12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932974430號函核准。  
 註13：經濟部 100年09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032561430號函核准。  
 註14：經濟部 101年09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132529260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 102年09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233890070號函核准。  
 註16：經濟部 103年02月05日經授中字第10333080400號函核准。  
 註17：經濟部 103年09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333664150號函核准。  
 註18：經濟部 104年09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433716020號函核准。  
 註19：經濟部 105年04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533510250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5年04月2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27	1,059	-	1,086
持有股數	-	-	14,075,457	14,840,127	-	28,915,584
持股比例	-	-	48.68%	51.32%	-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5年04月2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6	46,846	0.16%
1,000 至 5,000	545	1,191,476	4.12%
5,001 至 10,000	132	957,035	3.31%
10,001 至 15,000	69	852,095	2.95%
15,001 至 20,000	34	582,597	2.02%
20,001 至 30,000	35	867,819	3.00%
30,001 至 50,000	31	1,194,046	4.13%
50,001 至 100,000	24	1,712,153	5.92%
100,001 至 200,000	12	1,710,946	5.92%
200,001 至 400,000	6	1,701,296	5.88%
400,001 至 600,000	2	1,073,779	3.71%
600,001 至 800,000	3	1,990,235	6.8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7	15,035,261	52.00%
合計	1,086	28,915,584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04月2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霖 暘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957,864	13.69%
岩 玉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842,856	13.29%
樊 嘉 茹		1,794,357	6.21%
瀚 威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14,498	5.58%
呂 植 境		1,603,299	5.54%
捷 飛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92,957	4.13%
漢 通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29,430	3.56%
林 俊 文		710,631	2.46%
陳 建 廷		673,308	2.33%
五 安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6,296	2.10%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項目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80	25.68	-	
	分配後	22.80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633	28,779	-
	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調整前	5.61	4.79	-
		追溯調整後	5.10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104年度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因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定股利政策

配合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本公司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

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116,33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修正之公司章程決議通過，並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修正公司章程通過後始得分配，擬議分配如下：

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單位：仟元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000	\$ 2,5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000	2,500
差異金額	\$ -	\$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員工酬勞 12,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2,900,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年 04 月 2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 年 10 月 08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12 月 01 日
發行單位數	500(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1.73%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102.12.01~106.11.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50% 發行日起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6,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740,1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29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 3)	新台幣 27.4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1.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依上述期間及比率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低於 0.19 元，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註1：數量/刊印日已發行股數

註2：離職失效數量67,500股

註3：原始發行認購價為新台幣34.35元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廠長	彭明忠	170	0.59%	20	27.40	548	0.07%	150	27.40	4,110	0.52%
	業務部資深副總	李聖然										
	研發處長	張家文										
	財務部協理	陳昭菁										
員工 (註 3)	經理	黃麗秋	150	0.52%	62	27.40	1,699	0.21%	88	27.40	2,411	0.30%
	副理	莊英楷										
	副理	王志宏										
	專案經理	吳淵源										
	副理	黃彥欽*										
	副課長	陳運宣										
	課長	劉惠芬										
	課長	林妍伶										
	副課長	張惠敏										
	資深經理	王黨瑩										
	主任工程師	林家瓚*										
副課長	莊子明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主任工程師林家瓚及副理黃彥欽分別已於民國103年及105年離職，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為生產與銷售電腦資訊軟體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所使用之墨水、顏、染、塗料及經營其週邊相關耗材產品之銷售。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4年度	
	金額	占營業比重
溶劑性墨水	672,925	87.43%
水性墨水	54,733	7.11%
UV墨水	15,256	1.98%
噴繪機	2,720	0.35%
油性墨水	4,781	0.62%
色漿	3,037	0.39%
其他	16,209	2.11%
合計	769,661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大型噴繪墨水
- (2)桌上型噴墨墨水
- (3)大型噴繪輸出印表機
- (4)大型噴繪輸出印表機耗材、紙材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高溫熱昇華轉印噴墨墨水
- (2)其他原廠墨水之開發
- (3)LED-UV墨水之開發
- (4)新型ECO環保墨水之開發
- (5)新型數位紡織用噴墨墨水之開發
- (6)水性熱泡式條碼墨水
- (7)溶劑型熱泡式條碼墨水
- (8)UV機改機模組套件與服務

## (二) 產業概況

### 1. 噴墨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噴墨產業是以墨水與噴繪機為基礎之應用領域，亦為染顏料工業之下游應用業，噴墨產業結合墨水、噴墨頭、噴繪機、紙材、校色軟體(RIP)、塗層、圖檔等發展而成，隨著噴墨產業列印品質、技術及速度日益進步，不僅可美化商品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突破大自然的限制，開拓人類視覺領域，在日常生活中提供繽紛色彩，滿足人類對於美感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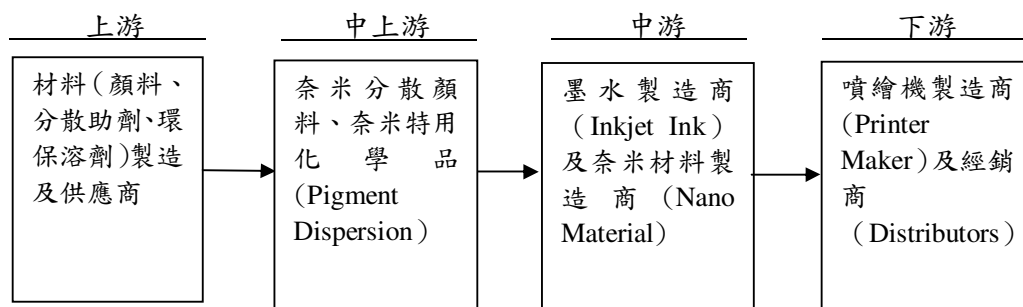
噴墨列印技術依噴墨頭之製作約略可分為熱氣泡式和壓電兩種，熱氣泡噴墨係利用噴嘴末端的薄膜電阻，瞬間加熱至高溫的方式，促使墨水沸騰形成氣泡，隨著壓力上升力量推動氣泡擠壓墨水，使墨水經由噴嘴噴至預定位置，主要廠商為 HP、Canon、Lexmark。壓電式係利用壓電陶瓷作為驅動方式用以噴墨，藉由電極的改變透過薄膜施壓力於墨水，使墨水經由噴嘴飛出落於紙上預定位置，主要廠商為 Epson、Roland、Mutoh、Mimaki、Seiko、Konika、XAAR 及 Spectra 等。

而噴墨列印技術主要應用於家用印表機市場及溶劑型寬幅噴繪機市場，近年來各大廠商之噴墨技術不斷在噴孔大小、噴嘴數目、墨滴形狀大小及噴射頻率上改良，噴墨列印水準不斷提升，使得精緻型影像輸出需求增加。故隨著技術不斷的突破與發展、社會繁榮及生活品質不斷的提高，人類對各種色彩功能與發揮之需求愈來愈殷切，用途也愈來愈廣泛及多樣化；除了標牌、戶外廣告、標籤印刷外，近年來在新材料的開發及高環保性能與高節能性的趨勢下，產品應用層面已陸續擴展至紡織、工業、LCD、電路板等相關產業，與人類生活實密不可分。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噴墨列印技術之發展已行之有年，隨著數位影像時代的來臨，更帶動了無限的輸出廣告商機。由於壓電式噴頭可以使用之溶劑選擇性廣，因此近年來使用壓電式噴頭之噴繪機佔有主要大型廣告噴繪市場。噴墨印刷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除了噴墨頭開發外，即是噴頭所使用的墨水及相關原材料。

以噴墨產業來看，泓瀚為中游之專業墨水製造商，上游為生產超微米顏料生物可分解性墨水所需之顏料、生物可分解性溶劑、分散助劑、樹脂等材料廠商，下游則為噴繪機製造廠及廣告輸出經銷商。茲將其產業關聯性表示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噴墨的靈魂在墨水，泓瀚為一專業之墨水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產品主要應用在寬幅噴繪(digital wide format printing)市場。本公司以優異的研發設計與生產技術能力，目前已順利成為日本知名大型噴繪機大廠之墨水代工廠，顯示本公司所生產之墨水已位居世界噴繪墨水領域一個不可輕忽的地位。

墨水之應用及發展以往偏重在資訊用噴墨印表機、噴墨式相片印表機及專業打印、工程或廣告設計等大型繪圖機，但隨著噴墨頭技術的提升，新材料的開發、新用途的發展及高環保性能與高節能性的趨勢；加上市場對客製化產品需求日增，日漸普及到紡織、食品包裝、大型海報、條碼印刷、印刷電路板、彩色濾光片及觸控面板等新興運用市場，逐漸吸引全球大型繪圖機大廠搶食市場及研發。目前噴墨產業在工業應用上，主因列印速度無法滿足大量生產所需，故尚無法普及或取代傳統印染工業，仍以客製化、少量多色之產品為主，未來有賴設備製造商之將噴墨頭寬度及射嘴數提升，以提高列印速度，符合市場需求，也將提升墨水在噴繪市場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 4. 噴墨未來的應用趨勢

隨著技術進步，墨水之應用，將不只僅在傳統的噴繪產業，謹將墨水未來之發展趨勢，簡述如下：

- (1) 廣告界：因以往傳統印刷需費時費工，打樣修模成本高，專業技術門檻高，無法全面普及化。近年來噴墨印表機採低單價策略銷售，搭配個人電腦，等於幾乎擁有整個印刷工廠之效果。由於數位廣告噴墨市場蓬勃發展，廣告設計已進入多媒體時代，看稿及打樣均以噴墨列印來滿足客戶需求。
- (2) 專業影像輸出：舉凡招牌、看板、室內外大型廣告、婚紗與廣告布旗等，

皆以大型噴墨列印機來執行，因此噴墨墨水將是最大消耗品。

- (3) 數位紡織：新開發之噴墨設備與墨水，將逐漸取代傳統紡織印染技術，無需耗工時製作網板，具簡化製程、提昇效率及降低成本、乾淨且環保，有助於提升產能。
- (4) 包裝業：採用UV墨水的噴墨印刷，介質適用非常廣泛，可以在包裝紙、標籤、票據紙上直接噴印。搭配資料處理軟體與防偽、監管碼技術，提供更加值的服務。
- (5) 個性化產品：借助噴墨印刷技術的可適用介質廣泛及資料可連續轉化與輸出的特性，在個性化產品的領域上，具備傳統印刷技術所無法比擬的靈活性。例如：可隨心所欲的噴印手機殼，訂製磁磚產品，直接在宣紙材料上複印古跡、古畫，或無需拼接的超長畫幅輸出等。
- (6) 奈米產業：可應用於奈米特用化學品之生產製造。藉由提供奈米級原料或分散液，擴張生產線應用範圍，創造無限商機。
- (7) 其他：藉由墨水技術的發展，包括皮革的色彩與電路板線路等，都是墨水進入工業應用領域的開端。

#### 5. 競爭情形

地區	競爭廠商
國內	台灣納米(色漿)、豐采(色漿+墨水)、東周(UV墨水)、三皇(UV墨水)
國外	美國Nazdar Ink、Dupont、American Ink Jet；日本Toyo ink、DIC、SAKATA INX(坂田)、Fujifilm；韓國Ink Tec。

由於墨水講究高品質與高精密度，需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及優質的量產製程技術，泓瀚科技是目前國內有能力獨立研發新產品並完成墨水製造之少數廠商；本公司之墨水的研發設計、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在業界均佔有一席之地。然有鑒於國際大廠因成本高漲，紛紛將製造中心移往印度與中國大陸，以降低生產成本；為因應此一狀況，本公司除積極提昇研發技術能力外，更加強與客戶間的互動、以掌握市場動向與脈動，並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開創新的契機。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同仁的努力下，業績逐年成長，亦陸續開發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聘用產學界優秀之專業人才，建構及擴充本公司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之能力，同時亦落實進料檢驗及品管測試之程序，期能大幅提升本公司所生產墨水品質的穩定度及可信賴度。歷年來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外業界漸獲肯定，吸引美、日國際性大廠與本公司進行 ODM 合作，藉此亦提升了本公司之墨水研發能力。另外，藉由與國際大廠的合作，及其對墨水品質的要求，讓本公司有機會持

續改良配方，並擴充相關設備改善製程，歷年來已建立良好之品牌形象。

本公司亦以原廠噴繪機製造商為主要開發對象，與各地經銷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持續開發原廠機台代理商，建立跨國行銷系統，使 Jetbest 品牌深入世界各地。未來隨著噴繪技術之進步及應用，本公司所開發之新型墨水產品亦將逐步進入紡織業、光電產業、印刷電路及其他應用面。

泓瀚科技以研發為導向，並針對未來產品之趨勢，建立一符合標準並具有最高研發效能之實驗室。本公司積極延攬具有極佳研發能力之研究員，持續針對目前市場上所需求之油墨及墨水，規劃未來方向；研發相容性與嶄新之產品，針對未來發展之趨勢，預測新產品之市場價值，以面對劇烈之競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4/30
研發費用	39,977	12,718
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5.19%	6.60%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6	Eco-sublimation inks for Epson printer head
97	ECO-sky inks for Epson printer head
98	發表原廠ROLAND、MUTOH、MIMAKI色相之環保型墨水 發表Magic Dye Ink (適用於各免塗層介質) 自行開發原料成功量產
99	Magic Pigment Ink (適用於各免塗層介質)
100	UV 光固化噴墨墨水、白色噴墨墨水、銀墨(ECO IMAX Metallic Ink) & 萬能晶鑽墨水(免塗層墨水)
101	LED UV Ink & 優質平板機 新型 ECO 快乾型噴墨墨水
102	新型 ECO 噴墨墨水
103	第二代 LEDUV 及水性熱昇華墨水
104	紡織棉 T 直噴專用墨水、紡織高溫直噴熱昇華墨水、UV 免塗層墨水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泓瀚科技自成立以來一向以「研究、發展、創新、進步」作為本公司經營目標，持續開發各類噴繪機、MFP (Multi Function Peripheral；多功能事務機)、噴墨印表機等墨水耗材市場努力。面對國內外市場及經濟的快速變化，期許持續的自我成長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擬定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1.短期發展計畫：

- (1) 改善生產流程並提升良率，創造高品質產品與增加生產效率。
- (2) 持續開發有競爭力產品，掌握色漿關鍵技術，以降低原料成本，提高毛利率。
- (3) 爭取國內外大廠訂單，加強服務品質與產品認同。
- (4) 建構完整產業鏈，強化上、下游廠商間合作夥伴關係，分享資源、共創雙贏。
- (5) 強化經銷體系，佈建全球行銷網路，建立市場規模。

## 2.長期發展計畫：

- (1) 與國際品牌大廠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 (2) 持續提升公司研發設計能力，並培養優秀人才，厚植核心技術，增加公司競爭力。
- (3) 持續提升產品精度與品質，建立自動化生產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4) 提高生產效率，塑造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80,449	23.15%	88,827	11.54%
外銷		598,867	76.85%	680,834	88.46%
合計		779,316	100.00%	769,661	100.00%

## 2.主要外銷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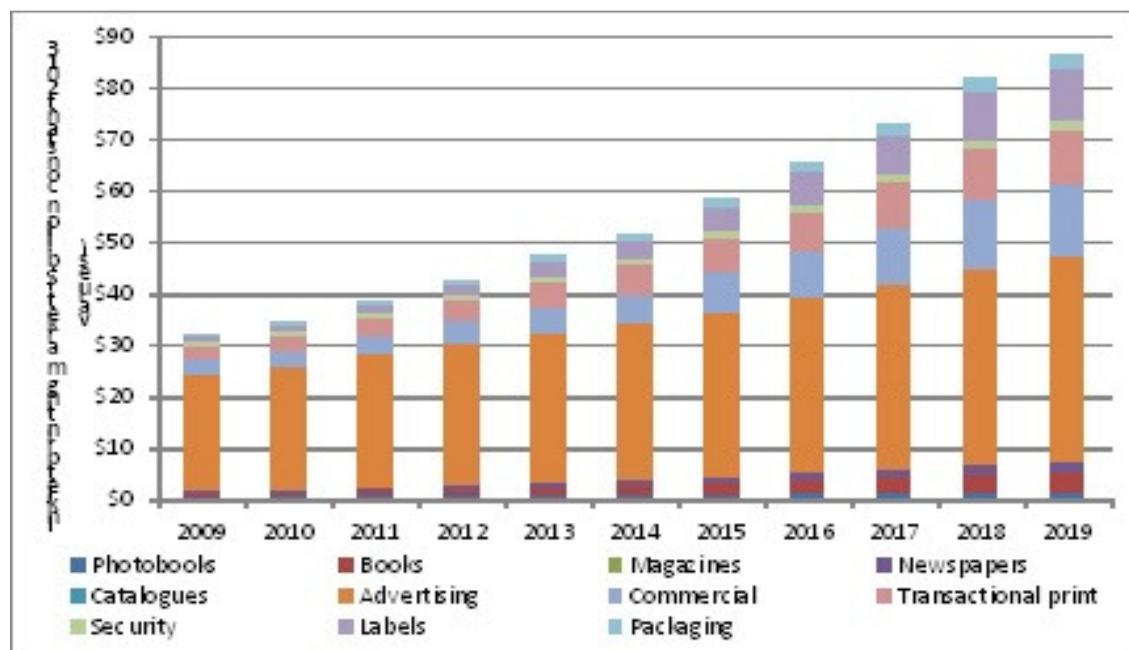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313,766	52.39%	443,655	65.16%
美洲		160,182	26.75%	114,229	16.78%
歐洲		97,968	16.36%	91,102	13.38%
其他		26,951	4.50%	31,848	4.68%
合計		598,867	100.00%	680,834	100.00%

## 3.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噴墨印刷正在快速發展，市場需求也逐年成長。根據全球包裝、印刷和紙業權威智庫研究機構 Smithers Pira 公司在 2012 年 5 月的報告：預計到 2017 年，全球噴墨印刷市場規模將達到 673 億美元。根據該公司在 2014 年 9 月更新的報告顯示：全球噴墨市場將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保持高速成長，年平均成長率達 12.7%；預計到 2017 年已超過 700 億美元，到 2019 年全球噴墨印刷市場規模將超過 800 億美元(如下圖)。

Global inkjet printing and printed packaging markets by application 2009-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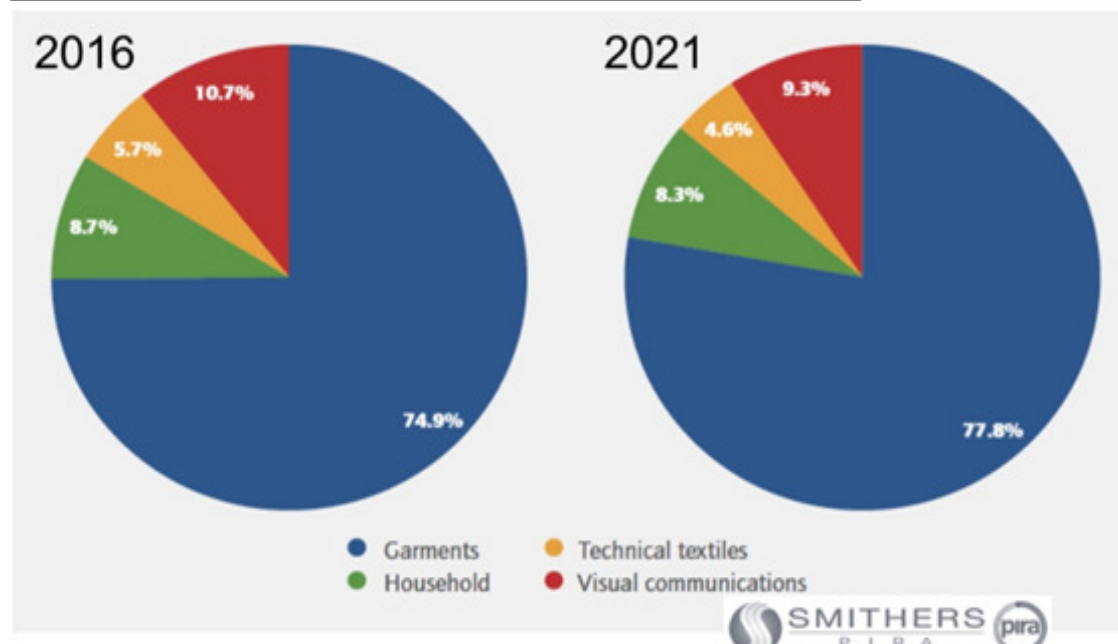
(\$ billion ; constant 2013 values and exchange r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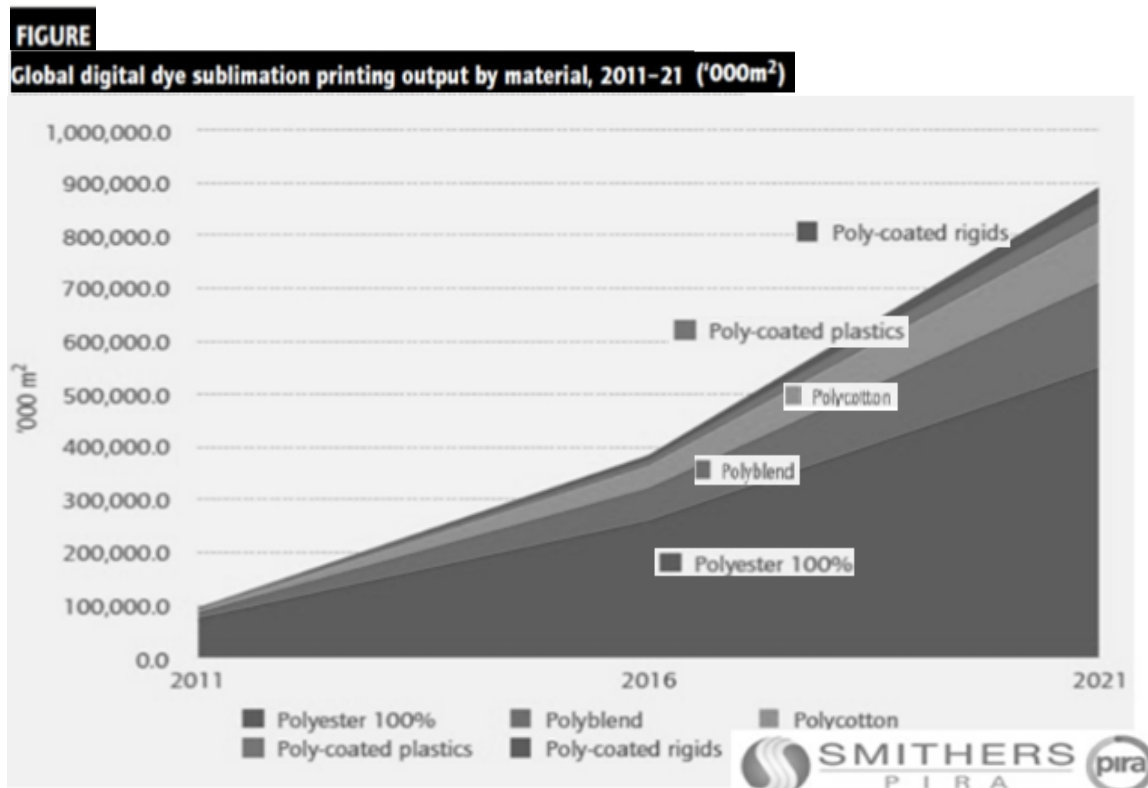
根據 Smithers Pira 的最新報告”Future of Dye Sublimation Printing to 2021”，未來五年內，全球熱昇華打印市場預計將以 18.4% 年增率，增加一倍以上。服飾打印仍佔熱昇華市場的最大宗；自 2016 年的 74.9% 到 2021 年的 77.8%。

FIGURE

Digital dye sublimation printing output by end-use segment, 2011-21 ('000m<sup>2</sup>)



Smithers Pira 預測 2021 年用熱昇華打印紡織品，將接近九十億平方米，創造近三十四億美元(或三十億歐元)的全球性市場。聚酯纖維(polyester)仍將占 1/2 以上。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墨水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目前主要之墨水產品係應用於全球寬幅噴繪機(wide format printers)產品，都以戶外溶劑型噴墨為主，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歐美各國早已率先使用環保型墨水，並增加 Rohs、REACH 等規範，檢驗重金屬、化學品等有害物質。

泓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 ECO 環保型墨水、紡織棉 T 直噴專用墨水、紡織高溫直噴熱昇華墨水與 LED UV 固化墨水，已有非常好的研究成果，並陸續通過全球知名噴繪機製造商的 ODM 認證，冀望可佈局於全球市場，未來的成長空間無限寬廣。

#### 4. 競爭利基

##### (1) 掌握關鍵技術及配方能力

本公司憑藉著專業研發團隊多年研發成果及經驗，掌握墨水色溶度、表面張力、色相、粒徑大小、黏稠度、噴墨頭形態、色漿的分散及墨水調配能力，未來將有機會為世界各大噴繪機製造商代工生產墨水。

##### (2) 具備優秀之設計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已開發各種不同噴繪機相容性墨水超過 100 種，顯示本公司具有堅強設計及研發實力，能快速應變原廠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及新應用墨水的開發。

(3)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

除了開發出優異品質墨水外，98 年並開發出上游原料色漿，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自行開發掌握色漿關鍵技術。除開發出難度較高環保型色漿外，並可依據客戶需求，開發出特殊溶劑色漿。在掌握上游原料色漿後，使得如環保型無味墨水、免塗層溶劑型墨水與 UV 光固化墨水，亦得以順利上市。

(4) 優異的價格競爭力

除了讓品質無可挑剔外，由於上中下游整合，更大大降低原料成本，創造出優異的價格競爭性。

(5) 通路遍佈全世界

藉由參加世界各國噴繪展覽，推展業績，並與世界噴繪機製造大廠合作，採與 ODM 生產墨水搭配之模式，直接打入世界噴繪機製造商的通路，行銷世界各地，目前掌握全世界 80 餘國、共超過 200 個經銷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優良的品質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具有專業博士級研發團隊，累積墨水與噴頭相關研究經驗達十年以上，且多數均是在化學、化工相關科系，具有相當的專業素養，並持續與產學界技術合作開發新材料新應用，以提昇本公司墨水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目前已獲得國際寬幅噴繪機大廠之墨水代工訂單，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獲得肯定。

B. 專利權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於墨水配方及核心技術，不論是基礎研究、功能創新及新型墨水研發都各有所長，已陸續在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地取得專利，並持續申請日本、歐盟專利，有利於未來產品的研發，並在未來產品導入量產時爭取最佳時機，提高競爭者之進入門檻，爭取國際噴繪機製造商代工廠或新應用商品之商機。

C. 穩定的供貨來源

本公司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均長期配合，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原物料品質及供貨穩定，目前更成功自行研磨色漿，以達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目標，更有助提升本公司墨水品質及穩定度。

D. 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低負債比率，且各項財務比率尚稱穩健，使本公司有能力因應未來因擴大生產規模而增加的資本支出。未來將藉由公司上市櫃申請，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因應產業升級並增加公司競爭力，讓泓瀚科技能在世界噴墨產業鏈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中國的興起

本公司藉著強大的研發能力、產品品質穩定及良好的客戶服務，在墨水產業已具有知名度；然隨著中國在墨水產業的快速興起，在人力低廉的成本優勢下，採用低價政策搶食市場大餅，使得部份產品週期逐漸縮短，擠壓成熟產品市場擴張的機會。

因應對策：

- (a) 與客戶建立更密切關係以維持銷售穩定，並積極開發新客源與高階產品以擴展業務及提升毛利。
- (b) 加強與客戶間的互動以掌握市場動向與脈動，並與國際大廠相互競爭，以開創新的契機。
- (c) 切入新應用、新技術等高階市場，以強化組織彈性。

### B. 人力成本升高

本公司本著根留台灣、放眼世界的理念，仍持續聘用產學界優秀之專業研發人才；然而隨著國內生活水準及社會福利的提高，企業人力的成本亦大幅升高。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除積極開發新型的環保墨水，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並與低價產品有所區隔外，內部更朝有效的管理，以節省成本。
- (b) 本公司研發團隊累積多年墨水生產經驗，並針對噴繪機、噴繪頭進行深入瞭解及研究，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C. 供貨時效性及銷售據點

本公司外銷比例已超過營收 7 成以上，產品運送到歐美具時效性問題，會影響終端用戶快速需求的方便性。另噴墨產業講求少量多色及客製化的特性，使得墨水產品愈來愈多樣，經銷商的開發，亦將影響業務拓展。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將持續增加代理商據點，以便快速服務客戶。
- (b) 定期針對經銷商進行教育訓練，提升對各式墨水的瞭解，以利於

業務拓展，共存共榮。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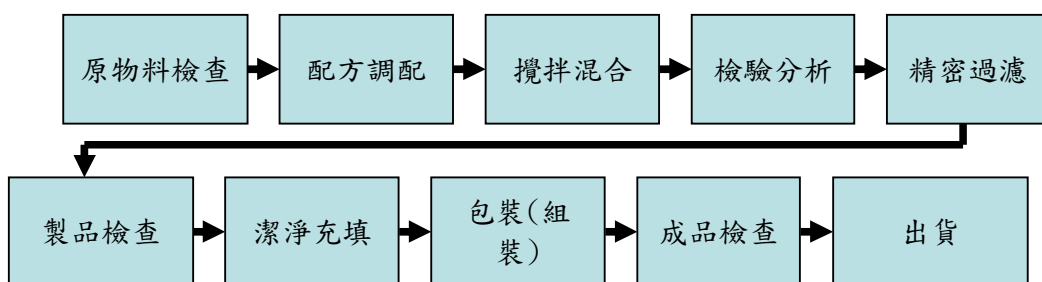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水性墨水、油性墨水、溶劑墨水產品	使用於噴墨印表機、大型噴繪機、平台式噴印機、特殊噴墨機等設備。含蓋數位列印、印前輸出、各類廣告噴繪、無版印刷、紡織噴墨印染、條碼印刷、仿偽印刷、UV噴墨列印、高品質商標、藝術表演裝飾、建築室內裝潢、個人化設計市場等廣泛的應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水性墨水、油性墨水及溶劑墨水等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溶劑	安徽立興化工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40,764	10.26%	無	C 廠商	36,348	9.06%	無
2	B 廠商	37,864	9.53%	無	A 廠商	34,041	8.48%	無
	其他	318,824	80.21%	-	其他	330,936	82.46%	-
	進貨淨額	397,452	100.00%	-	進貨淨額	401,325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多係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部分廠商104年進貨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自製部分原料，故進貨比重變動。

###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6,439	12.37%	無	甲公司	63,572	8.26%	無
2	乙公司	83,985	10.78%	無	丙公司	48,674	6.32%	無
3	丙公司	48,644	6.24%	無	丁公司	47,761	6.21%	無
4	丁公司	46,861	6.01%	無	戊公司	37,793	4.91%	無
	其他	503,387	64.60%	-	其他	571,861	74.30%	-
	銷貨淨額	779,316	100.00%	-	銷貨淨額	769,661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往來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客戶所屬終端市場需求變動之影響。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生產量值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水性墨水		226	197	58,151	226	130	41,267
溶劑性墨水		1,800	1,518	397,069	1,800	1,592	410,141
油性墨水		10	3.71	2,368	10	4.38	2,701
UV墨水		10	5.70	6,483	20	16.60	15,157
墨水小計		2,046	1,724.41	464,071	2,056	1,742.98	469,266
色漿		5	2.68	1,504	5	5.01	2,523
其他(註)		-	-	5,680	-	-	4,603
合計(註)		-	-	471,255	-	-	476,392

註：因性質種類不同、單位無法統一，故無法合併表示。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台

銷售量值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水性墨水		126	44,657	67	35,022	55	21,719	71	33,014
溶劑性墨水		304	124,942	1,193	537,441	106	55,001	1,488	617,924
油性墨水		2.52	2,044	1.17	1,972	1.02	1,128	3.26	3,653
UV墨水		1.34	1,709	3.82	4,341	2.52	3,241	14.33	12,015
墨水小計		433.86	173,352	1,264.99	578,776	164.54	81,089	1,576.59	666,606
色漿		0.10	117	2.58	1,633	0.9	501	4.11	2,536
噴繪機		1	1,370	11	3,208	5	2,720	-	-
其他(註)		-	5,610	-	15,250	-	4,517	-	11,692
合計(註)		-	180,449	-	598,867	-	88,827	-	680,834

註：因性質種類不同、單位無法統一，故無法合併表示。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0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經理級(含)以上	5	5	5
	直接人員	77	68	73
	間接人員	75	82	84
	合計	157	155	162
平均年歲		34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		3.10	3.66	3.3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0%	1.9%	1.85%
	碩士	3.8%	4.5%	3.70%
	大學	35.0%	36.8%	37.04%
	大專	12.1%	11.6%	12.35%
	高中	45.2%	43.9%	43.83%
	高中以下	1.9%	1.3%	1.23%
	合計	100.0%	100.0%	1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措施，對於生產過程中所造成的廢物，均委託專職公司處理，故並未發生過污染糾紛事件，未來亦無預計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
- (2) 本公司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券禮品、生日禮金或慶生活動、傷病住院慰問及其他不定期員工聯誼活動。
- (3) 除員工分紅制度外，並視營運狀況發放員工績效獎金。

2. 進修、訓練制度

- (1) 新進訓練：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皆須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先了解公司的規章制度。
- (2) 在職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單位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各單位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經管理部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畫之依據。

(3)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以做為教育訓練參考之依據。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

(2)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切運作均依循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2.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各項作業皆依勞基法，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故本公司預計未來應無因勞資糾紛而造成任何損失金額之情形發生。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台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群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1-105.05	廠房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102.02.04-117.02.04	不動產擔保貸款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新竹分行	105.03.28-107.03.27	融資借款	無
廠房增建契約	騰遠營造有限公司	102.6 至 雙方權利義務終止	廠房增建工程	無
廠房機電工程契約	東立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 至 雙方權利義務終止	廠房機電工程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416,913	457,889	555,818	532,1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47	22,26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637	295,899	452,895	612,66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24,870	55,239	55,334	67,055	
資產總額	-	603,467	831,290	1,064,047	1,211,8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83,237	186,599	222,253	275,576
	分配後	-	220,637	222,936	326,904	(註3)
非流動負債	-	134	140,514	140,607	197,3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83,371	327,113	362,860	472,910
	分配後	-	220,771	363,450	467,51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420,096	504,177	701,187	738,927	
股本	-	207,781	226,196	261,628	287,791	
資本公積	-	82,685	87,129	158,300	162,9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29,639	190,855	281,251	288,147
	分配後	-	92,239	154,518	176,600	(註3)
其他權益	-	(9)	(3)	8	1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420,096	504,177	701,187	738,927
	分配後	-	382,696	467,840	596,536	(註3)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416,663	457,634	555,596	531,9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297	22,498	201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637	295,899	452,895	612,66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24,870	55,239	55,334	67,055	
資產總額	-	603,467	831,270	1,064,026	1,211,8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83,237	186,579	222,232	275,554
	分配後	-	220,637	222,916	326,883	(註3)
非流動負債	-	134	140,514	140,607	197,3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83,371	327,093	362,839	472,888
	分配後	-	220,771	363,430	467,49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20,096	504,177	701,187	738,927	
股本	-	207,781	226,196	261,628	287,791	
資本公積	-	82,685	87,129	158,300	162,9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29,639	190,855	281,251	288,147
	分配後	-	92,239	154,518	176,600	(註3)
其他權益	-	(9)	(3)	8	1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420,096	504,177	701,187	738,927
	分配後	-	382,696	467,840	596,536	(註3)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323,391	417,217	註 2	註 2	註 2
基 金 及 投 資		-	25,047			
固 定 資 產		119,127	154,106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13,406	7,033			
資 產 總 額		455,924	603,40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4,488	183,237			
	分配後	136,513	220,637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134	13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4,622	183,371			
	分配後	136,647	220,771			
股 本		183,546	207,781			
資 本 公 積		80,787	82,68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6,969	129,575			
	分配後	54,944	92,17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41,302	420,032			
	分配後	319,277	382,63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訊。

##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23,391	416,967	註2	註2	註2
基金及投資	-	25,297			
固定資產	119,127	154,106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3,406	7,033			
資產總額	455,924	603,4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488			
	分配後	136,513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34	1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622			
	分配後	136,647			
股本	183,546	207,781			
資本公積	80,787	82,6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969			
	分配後	54,9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302			
	分配後	319,277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訊。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605,528	609,680	779,316	769,661
營業毛利	-	237,176	224,079	287,164	274,571
營業損益	-	123,010	123,425	173,508	151,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170)	1,246	(1,188)	4,762
稅前淨利	-	115,840	124,671	172,320	156,0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	6	11	(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624	111,089	146,124	137,7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96,624	111,089	146,124	137,7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4.41	4.67	5.10	4.79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605,528	609,680	779,316	769,661
營業毛利	-	237,176	224,079	287,164	274,571
營業損益	-	123,051	123,446	173,553	151,3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211)	1,225	(1,233)	4,738
稅前淨利	-	115,840	124,671	172,320	156,0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	6	11	(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624	111,089	146,124	137,7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6,633	111,083	146,113	137,9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96,624	111,089	146,124	137,7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4.41	4.67	5.10	4.79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410,114	605,528			
營 業 毛 利	144,822	237,176			
營 業 損 益	53,470	122,5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160	1,68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40	8,41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8,190	115,863			
稅 前 損 益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7,034	96,656	註 2	註 2	註 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數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47,034	96,656			
每 股 盈 餘 ( 元 )	2.30	4.4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訊。

##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410,114	605,528	註 2	註 2	註 2
營業毛利	144,822	237,176			
營業損益	53,552	122,6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59	1,6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4	8,45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8,027	115,86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7,034	96,65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7,034	96,656			
每股盈餘(元)	2.30	4.4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訊。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38	39.35	34.10	3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07.55	217.87	185.86	152.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27.52	245.38	250.08	193.09
	速動比率	-	171.07	202.72	212.63	160.50
	利息保障倍數	-	262.48	45.95	66.49	42.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32	4.71	5.56	4.89
	平均收現日數	-	68.60	77.49	65.64	74.64
	存貨週轉率(次)	-	4.51	4.44	6.29	6.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4.84	3.60	4.31	4.38
	平均銷貨日數	-	80.93	82.20	58.02	6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4.43	2.06	2.08	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00	0.73	0.82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30	15.80	15.64	12.39
	權益報酬率(%)	-	25.37	24.03	24.24	1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7)</u>	-	55.75	56.60	65.86	54.23
	純益率(%)	-	15.95	18.22	18.74	17.9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4.41	4.67	5.10	4.79
	現金流量比率(%)	-	75.24	106.54	79.39	5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55	80.83	82.71	75.6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50	20.28	13.60	4.28
	營運槓桿度	-	1.62	1.65	1.49	1.56
	財務槓桿度	-	1.00	1.02	1.01	1.02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 (1) 流動比率下降：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比率大於流動資產所致。
- (2)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獲利減少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但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新廠房驗收資產增加所致。
-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02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建廠之資金於 103 年到位後淨值大幅增加，致 104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提高，另 104 年盈餘轉增資增加，致股本增加，但稅後淨利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 (7)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大幅增加，且購置廠房設備致不動產廠房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 (二)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38	39.35	34.10	3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07.55	217.87	185.86	152.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27.52	245.38	250.00	193.03
	速動比率	-	171.07	202.72	212.55	160.43
	利息保障倍數	-	262.48	45.95	66.49	42.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32	4.71	5.56	4.89
	平均收現日數	-	68.60	77.49	65.64	74.64
	存貨週轉率(次)	-	4.51	4.44	6.29	6.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4.84	3.60	4.31	4.38
	平均銷貨日數	-	80.93	82.20	58.02	6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4.43	2.06	2.08	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00	0.73	0.82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30	15.80	15.64	12.39
	權益報酬率(%)	-	25.37	24.03	24.24	1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7)</u>	-	55.75	56.60	65.86	54.23
	純益率(%)	-	15.95	18.22	18.74	17.92
	每股盈餘(元)	-	4.41	4.67	5.10	4.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5.24	106.54	79.42	55.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55	80.83	82.73	75.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50	20.28	13.61	4.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62	1.65	1.49	1.56
	財務槓桿度	-	1.00	1.02	1.01	1.02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 (1) 流動比率下降：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比率大於流動資產所致。
- (2)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度獲利減少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但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新廠房驗收資產增加所致。
-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主係 102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建廠之資金於 103 年到位後淨值大幅增加，致 104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提高，另 104 年盈餘轉增資增加，致股本增加，但稅後淨利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 (7)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大幅增加，且購置廠房設備致不動產廠房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並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度	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14	30.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6.50	272.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2.47	227.69			
	速動比率		220.37	171.24			
	利息保障倍數		248.62	262.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2	5.32			
	平均收現日數		84	69			
	存貨週轉率(次)		4.34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0	4.84			
	平均銷貨日數		84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4	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3	18.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5	25.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9.13	59.00			
		稅前純益	31.70	55.76			
	純益率(%)		11.47	15.96			
	每股盈餘(元)		2.58	4.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71	75.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56	9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7	2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1.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不適用。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故 102 年度以後之財務比例分析數字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基礎編製, 詳表 (一)、表 (二)。							

註 1: 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分母為 0 或負數時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14	30.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6.50	272.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2.47	227.56				
	速動比率	220.37	171.10				
	利息保障倍數	247.92	262.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2	5.32				
	平均收現日數	84	69				
	存貨週轉率(次)	4.34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6	4.84				
	平均銷貨日數	84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4	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2	18.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5	25.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18	59.02			
		稅前純益	31.61	55.76			
	純益率(%)	11.47	15.96				
每股盈餘(元)	2.58	4.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67	75.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55	9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6	2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8	1.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不適用。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故 102 年度以後之財務比例分析數字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基礎編製, 詳表 (一)、表 (二)。							

註 1: 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分母為 0 或負數時不適用。

註 1：未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貨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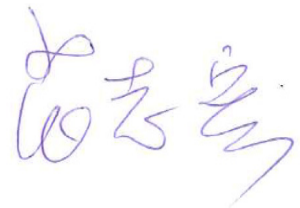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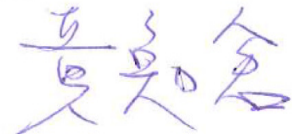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勉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5 頁至第 138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39 頁至第 190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2,120	555,818	(23,698)	-4.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662	452,895	159,767	3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	275	53	19.27%
預付設備款		59,841	48,375	11,466	23.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86	3,684	202	5.48%
資產總額		1,211,837	1,064,047	147,790	13.89%
流動負債		275,576	222,253	53,323	23.99%
非流動負債		197,334	140,607	56,727	40.34%
負債總額		472,910	362,860	110,050	30.33%
股本		287,791	261,628	26,163	10.00%
資本公積		162,973	158,300	4,673	2.95%
保留盈餘		288,147	281,251	6,896	2.45%
其他權益		16	8	8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738,927	701,187	37,740	5.38%

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為購建大湖路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 (2) 預付設備款增加：主係新廠設備尚未完工之預付款項。
-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淨增加54,000仟元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長期借款增加57,000仟元所致。
- (5)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最近兩年度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69,661	779,316	(9,655)	-1.24%
營業成本		495,090	492,152	2,938	0.60%
營業毛利		274,571	287,164	(12,593)	-4.39%
營業費用		123,239	113,656	9,583	8.43%
營業淨利		151,332	173,508	(22,176)	-12.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62	(1,188)	5,950	-500.84%
稅前淨利		156,094	172,320	(16,226)	-9.42%
所得稅費用		18,144	26,207	(8,063)	-30.77%
本年度淨利		137,950	146,113	(8,163)	-5.59%
其他綜合損益		(232)	11	(243)	-2209.0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7,718	146,124	(8,406)	-5.75%
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各項目變動比率未達20%且變動金額亦未達一千萬元，故毋需說明。					

## (二)預計未來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營業規模仍屬成長階段，目前財務結構及營運績效均屬良好且亦維持在適當水準；目前營運資金尚不虞匱乏，未來將致力於加強財務結構以保障及增進股東權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5.94	79.39	(29.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69	82.71	(8.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8	13.60	(68.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104年度為擴充產能之資本支出增加以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股利增加以及固定資產毛額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1,903	176,461	4,980	453,34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將持續擴張，故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且穩定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已購置廠房並擴增生產設備，資本支出增加。					
(3)融資活動：主為新廠支出增加，預計減少現金股利發放。					
綜上，未來年度之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提昇產能所購置之機器及廠務設備，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購置設備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借款因應，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及策略發展計畫，在可接受之風險下進行投資佈局及管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認列 104 年度之 投資損失(註)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100%	各項投資業務	(24)	由本公司以 現金增資方 式支應	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602	0.08	693	0.09
利息費用	3,787	0.49	2,631	0.34
兌換收益	5,559	0.72	7,879	1.01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4年利息收入及支出各為新台幣602仟元及3,787仟元，其中利息支出增加主係104年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新台幣60,000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所致。本公司隨時觀察利率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借款部分，以降低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104年兌換收益為新台幣5,559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甚低。但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比重，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有影響，因此本公司對於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採取穩健保守原則，儘量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有限。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並視適時機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之操作，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將透過製程改良及成本控管能力以降低成本，未來將視通貨膨脹狀況，將其適當反應於產品價格上。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需求或視市場變化考量風險規避時，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 2.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開發的新產品如下：

- 1.高溫熱昇華轉印噴墨墨水
- 2.其他原廠墨水之開發
- 3.LED-UV墨水之開發
- 4.新型ECO環保墨水之開發
- 5.新型數位紡織用噴墨墨水之開發
- 6.水性熱泡式條碼墨水
- 7.溶劑型熱泡式條碼墨水
- 8.UV機改機模組套件與服務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105年度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營收之5%左右，以強化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的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本公司除生產環保墨水外，已投入相當的經費與資源，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環保活動。
2.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報告首次採用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並於一〇二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3.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及研發部門會隨時針對市場產品、客戶需求及產業供需變化進行溝通及瞭解，以掌握市場趨勢，持續推出走在業界前端的新產品，保有市場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公司廠房及辦公處所係為承租，且廠房空間在業績成長下日顯不足，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考量，並為因應未來產能增加之需求，故擴建香山區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符合本公司所需。對於擴產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致力於製程的改良及產品的創新，以期能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新廠預計於105年第一季陸續搬遷並裝設機台試產後，預計第二季開始量產，因設備甫搬遷完成，尚需試機及調配產能，故預計105年度第二季後效益將逐漸明顯。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

本公司104年度對各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例佔本公司銷貨金額未超過10%，並無銷貨集中之問題。本公司未來除繼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並持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產生。

2.進貨集中

本公司104年度對各單一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例佔本公司進貨金額未超過10%，並無進貨集中之問題。本公司除與原料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尋求品質更佳、成本更低之進貨來源，以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產生。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於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

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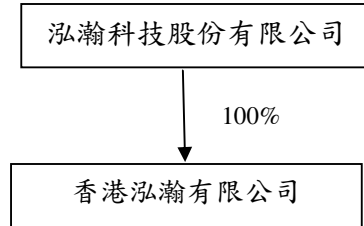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99.10.05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6室	USD10,000	各項投資業務

3.其他依公司法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香港泓瀚有限公司係從事一般之投資活動。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董事	泓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境	10,000	100%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 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300	207	22	185	-	(24)	(24)	N/A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楦 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1,903	23	\$ 313,951	3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	-	\$ 14,49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65,576	14	148,647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36	9	110,91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4,284	-	5,19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2,587	3	34,21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	-	3,7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6,413	1	21,445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5,104	7	79,218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9,000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253	-	5,0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42,540	4	41,18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2,120	44	555,818	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576	23	222,253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612,662	51	452,895	4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97,000	16	140,00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328	-	2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	-	4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841	5	48,37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1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334	16	140,607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七、十二、十五及二一)	3,886	-	3,684	-	2XXX	負債總計	472,910	39	362,860	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717	56	508,229	48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91	24	261,628	25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654	12	152,654	1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319	1	5,646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62,973	13	158,3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95	5	50,1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352	19	231,06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147	24	281,251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8	-
						3XXX	權益總計	738,927	61	701,187	66
1XXX	資產總計	\$ 1,211,837	100	\$ 1,064,04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11,837	100	\$ 1,064,0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69,661	100	\$ 779,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u>495,090</u>	<u>64</u>	<u>492,152</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274,571</u>	<u>36</u>	<u>287,16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1,310	4	26,345	4
6200	管理費用	51,952	7	47,3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977</u>	<u>5</u>	<u>39,93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239</u>	<u>16</u>	<u>113,65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1,332</u>	<u>20</u>	<u>173,50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0	1	7,060	1
7010	其他收入	3,129	-	1,9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失之份額	-	-	( 7,552)	( 1)
7050	財務成本	( <u>3,787</u> )	( <u>1</u> )	( <u>2,63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62</u>	<u>-</u>	( <u>1,188</u> )	<u>-</u>
7900	稅前淨利	156,094	20	172,32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8,144</u>	<u>2</u>	<u>26,2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137,950	18	146,113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24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六)	8	-	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32)	-	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718	18	\$ 146,124	19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4.79		\$ 5.10	
9850	稀 釋	\$ 4.71		\$ 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25	\$ 220,248	\$ 5,948	\$ 87,129	\$ 39,076	\$ -	\$ 151,779	(\$ 3)	\$ 504,17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108	-	( 11,10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	( 2)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6,337)	-	( 36,337)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9,380)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8	19,380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146,113	-	146,11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	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113	11	146,124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 5,948)	66,000	-	-	-	-	82,0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171	-	-	-	-	5,1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63	261,628	-	158,300	50,184	2	231,065	8	701,18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611	-	( 14,61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4,651)	-	( 104,65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6,163)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16	26,163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	2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37,950	-	137,95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0)	8	( 23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7,710	8	137,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673	-	-	-	-	4,6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9	\$ 287,791	\$ -	\$ 162,973	\$ 64,795	\$ -	\$ 223,352	\$ 16	\$ 738,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094	\$ 172,3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1	35,1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94	174
A20900	財務成本	3,787	2,631
A21200	利息收入	( 602)	( 6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3	5,1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	7,5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 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21	( 2,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1,303)	( 20,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1	( 3,560)
A31200	存貨增加	( 5,886)	( 2,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72)	( 1,49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84	( 4,465)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 1,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2	8,0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674	194,0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95)	( 2,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702)	( 15,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177	176,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11	1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282)	( 162,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0)	( 1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5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386)	( 151,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157)	(\$ 3,6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651)	( 36,337)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82,0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92</u>	<u>42,0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231</u> )	<u>2,86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2,048)	69,9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951</u>	<u>243,9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903</u>	<u>\$ 313,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泓瀚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2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精密化學材料、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之製造與銷售及電腦事務性機器設備及其耗材之批發等業務。泓瀚公司於 99 年 1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泓瀚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及十。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4.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 之修訂 「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

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

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泓瀚公司及由泓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二八。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順流與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一)所述。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0	\$ 158
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	245,733	287,7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6,000</u>	<u>26,000</u>
	<u>\$271,903</u>	<u>\$313,95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87%	0.01%~0.94%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暨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159	\$156,907
備抵呆帳	( 4,583)	( 8,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65,576</u>	<u>\$148,647</u>
應退營業稅	\$ 4,251	\$ 5,174
其他應收款	<u>33</u>	<u>24</u>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4,284</u>	<u>\$ 5,198</u>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所示，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22,926	\$100,858
61 至 180 天	42,544	46,519
180 天以上	<u>4,689</u>	<u>9,530</u>
合 計	<u>\$170,159</u>	<u>\$156,9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0,494	\$ 15,723
61 至 180 天	265	955
180 天以上	<u>200</u>	<u>48</u>
合 計	<u>\$ 30,959</u>	<u>\$ 16,7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40	\$ 46	\$ 8,086
加：本期提列	200	-	200
減：本期迴轉	<u>-</u>	<u>( 26 )</u>	<u>( 26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40</u>	<u>\$ 20</u>	<u>\$ 8,260</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40	\$ 20	\$ 8,260
加：本期提列	2,214	-	2,214
減：本期迴轉	-	<u>( 20 )</u>	<u>( 20 )</u>
減：本期沖銷	<u>( 5,871 )</u>	<u>-</u>	<u>( 5,871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83</u>	<u>\$ -</u>	<u>\$ 4,58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未有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另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列為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1,965 仟元及 5,142 仟元並皆已提列 100%減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 528	\$ 1,518
製 成 品	442	3,585
在 製 品	34,715	27,822
原 物 料	<u>49,419</u>	<u>46,293</u>
	<u>\$ 85,104</u>	<u>\$ 79,218</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8,187 仟元及 26,568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5,090 仟元及 492,152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28 仟元、存貨報廢 5,509 仟元及存貨盤盈 26 仟元。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41 仟元、存貨報廢 3,320 仟元及存貨盤盈 290 仟元。

九、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104年</u>	<u>103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泓瀚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投資合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_____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泓瀚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公司合資，在台成立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先進噴繪機設備之研發與銷售。

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按合資合約約定所設立，投資雙方皆不具控制力，故不予列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中。

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及 7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22,000 仟元及解散清算案，並分別以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8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解散日，並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完成清算程序。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7,552 仟元，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144	\$ 85,320	\$ 120,274	\$ 1,031	\$ 10,233	\$ 23,931	\$ 71,593	\$ 28,059	\$ 451,585
增 添	115	-	961	-	335	-	3,942	184,891	190,244
處 分	-	-	( 1,855)	-	( 172)	-	( 742)	-	( 2,769)
重 分 類	11,597	-	131	-	559	-	1,248	( 11,597)	1,9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856</u>	<u>\$ 85,320</u>	<u>\$ 119,511</u>	<u>\$ 1,031</u>	<u>\$ 10,955</u>	<u>\$ 23,931</u>	<u>\$ 76,041</u>	<u>\$ 201,353</u>	<u>\$ 640,99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96	\$ 73,560	\$ 948	\$ 8,476	\$ 23,931	\$ 46,875	\$ -	\$ 155,686
處 分	-	-	( 1,855)	-	( 172)	-	( 742)	-	( 2,769)
折舊費用	-	2,844	19,507	83	1,119	-	11,633	-	35,1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40</u>	<u>\$ 91,212</u>	<u>\$ 1,031</u>	<u>\$ 9,423</u>	<u>\$ 23,931</u>	<u>\$ 57,766</u>	<u>\$ -</u>	<u>\$ 188,10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856</u>	<u>\$ 80,580</u>	<u>\$ 28,299</u>	<u>\$ -</u>	<u>\$ 1,532</u>	<u>\$ -</u>	<u>\$ 18,275</u>	<u>\$ 201,353</u>	<u>\$ 452,89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856	\$ 85,320	\$ 119,511	\$ 1,031	\$ 10,955	\$ 23,931	\$ 76,041	\$ 201,353	\$ 640,998
增 添	-	86,114	5,529	-	579	-	2,972	97,994	193,188
處 分	-	-	( 275)	( 22)	( 84)	-	( 131)	-	( 512)
重 分 類	-	147,781	-	-	-	-	-	( 147,78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856</u>	<u>\$ 319,215</u>	<u>\$ 124,765</u>	<u>\$ 1,009</u>	<u>\$ 11,450</u>	<u>\$ 23,931</u>	<u>\$ 78,882</u>	<u>\$ 151,566</u>	<u>\$ 833,674</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40	\$ 91,212	\$ 1,031	\$ 9,423	\$ 23,931	\$ 57,766	\$ -	\$ 188,103
處分	-	-	( 275)	( 22)	( 84)	-	( 131)	-	( 512)
折舊費用	-	6,714	17,120	-	1,036	-	8,551	-	33,4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454	\$ 108,057	\$ 1,009	\$ 10,375	\$ 23,931	\$ 66,186	\$ -	\$ 221,01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2,856	\$ 307,761	\$ 16,708	\$ -	\$ 1,075	\$ -	\$ 12,696	\$ 151,566	\$ 612,66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泓瀚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及 103 年 11 月與丞仰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分別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取得數筆土地及廠房，供辦公及新增產線使用，合約總價分別為 195,000 仟元及 11,597 仟元，並分別 102 年 2 月及 103 年 12 月全數支付完畢，其中部分座落於新竹市大湖段及海山段之土地，帳面金額合計為 13,166 仟元，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惟已就上述農地以簽約公證方式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及義務。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253	\$ 2,823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進項稅額	2,672	1
預付貨款	1,428	2,8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3	861
暫付款	538	1,088
其他	615	1,119
	<u>\$ 12,139</u>	<u>\$ 11,777</u>
流動	\$ 5,253	\$ 5,093
非流動	<u>6,886</u>	<u>6,684</u>
	<u>\$ 12,139</u>	<u>\$ 11,77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其他金融資產皆係質押定期存款，104 及 103 年度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87% 及

0.94%。另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尚有催收款金額分別為 1,965 仟元及 5,142 仟元，並提列同等金額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關稅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金借款	\$ -	\$ 14,495
年 利 率	-	1.50%~1.60%
到 期 日	-	104年6月底前陸續到期

####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140,000	\$14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26,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9,000 )	-
	<u>\$197,000</u>	<u>\$140,000</u>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擔保借款總額 140,000 仟元用於購買土地及廠房，係以所取得之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借款期間為 15 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前 4 年為寬限期只繳息不還本，第 5 年起，每月為 1 期，共分 132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 117 年 2 月為止。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1%~1.85% 及 1.70%。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 60,000 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 2 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 2 年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 106 年 3 月為止。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 72,000 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 3 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 1 年起，每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 107 年 9 月為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無擔保借款之有效年利率為 1.61% ~ 1.72%。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員工分紅	\$ 11,000	\$ 12,000
應付獎金	8,055	7,200
應付薪資	6,730	5,488
預收款項	2,476	3,832
應付董監酬勞	2,500	2,900
其 他	<u>11,779</u>	<u>9,766</u>
	<u>\$ 42,540</u>	<u>\$ 41,18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泓瀚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泓瀚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444 仟元及 3,203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泓瀚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泓瀚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泓瀚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泓瀚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已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0	\$ 4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3)	( 1,153)
未認列精算損失	<u>-</u>	( <u>108</u> )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33)</u>	<u>(\$ 86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356	(\$ 1,126)	(\$ 77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6	(18)	(12)
認列於損益	6	(18)	(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	(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60	-	60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22)	-	(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	(9)	29
提撥狀況	400	(1,153)	(753)
未認列精算損失	(102)	(6)	(108)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98	(\$ 1,159)	(\$ 861)
104 年 1 月 1 日	\$ 298	(\$ 1,159)	(\$ 86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7	(19)	(12)
認列於損益	7	(19)	(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4	-	10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1	-	1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	(5)	240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50	(\$ 1,183)	(\$ 63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管理費用	(\$ 12)	(\$ 12)

泓瀚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泓瀚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泓瀚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	1.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44)	(\$ 33)
減少 0.50%	\$ 49	\$ 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48	\$ 36
減少 0.50%	(\$ 44)	(\$ 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779</u>	<u>26,163</u>
已發行股本	<u>\$287,791</u>	<u>\$261,6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 仟股。

泓瀚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2,248 仟元。泓瀚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並以 103 年 1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152,654	\$152,65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10,319</u>	<u>5,646</u>
	<u>\$162,973</u>	<u>\$158,30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泓瀚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紅利不低於 5% 外，其餘額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泓瀚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泓瀚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五)員工福利費用。

泓瀚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泓瀚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泓瀚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11	\$ 11,108		
股東紅利—現金	104,651	36,337	\$ 4.00	\$ 1.50
股東紅利—股票	26,163	19,380	1.00	0.80

泓瀚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95	
現金股利	115,117	\$ 4.0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迴轉) 提 列數	( 2 )	2
年底餘額	\$ -	\$ 2

泓瀚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並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無須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	(\$ 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	11
年底餘額	\$ 16	\$ 8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泓瀚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十七、本年度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02	\$ 693
租金收入	49	-
其他收入	2,478	1,242
	<u>\$ 3,129</u>	<u>\$ 1,9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559	\$ 7,87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10
其他損失	( 149)	( 829)
	<u>\$ 5,420</u>	<u>\$ 7,06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87	\$ 2,631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21	\$ 35,18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18	\$ 23,113
營業費用	10,303	12,073
	<u>\$ 33,421</u>	<u>\$ 35,1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444	\$ 3,203
確定福利計畫	( 12)	( 12)
	3,432	3,191
其他員工福利	119,003	114,81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2,435</u>	<u>\$118,0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308	\$ 60,602
營業費用	59,127	57,407
	<u>\$122,435</u>	<u>\$118,00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泓瀚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約 9% 及約 2% 估列員工紅利 12,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9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泓瀚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6% 及約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泓瀚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000	\$ -	\$ 9,200	\$ -
董監事酬勞	2,900	-	2,300	-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泓瀚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390	\$ 13,0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831)	( 5,165)
淨 益	\$ 5,559	\$ 7,879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581	\$ 21,5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	310

	18,670	21,8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526</u> )	<u>4,3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44</u>	<u>\$ 26,20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156,094</u>	<u>\$172,3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536	\$ 29,2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	( 1,0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投資抵減	( 997)	2,294
免稅所得	( 20,957)	( 24,32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158	15,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	4,4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9</u>	<u>3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44</u>	<u>\$ 26,207</u>

泓瀚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413</u>	<u>\$ 21,445</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 <u>275</u>	\$ <u>53</u>	\$ <u>3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u>473</u>	(\$ <u>473</u> )	\$ <u>-</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u>4,567</u>	(\$ <u>4,567</u> )	\$ <u>-</u>
暫時性差異	<u>4</u>	<u>271</u>	<u>275</u>
	\$ <u>4,571</u>	(\$ <u>4,296</u> )	\$ <u>2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u>380</u>	\$ <u>93</u>	\$ <u>473</u>

##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8,187</u>	\$ <u>26,568</u>

## (五)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泓瀚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之 5 年免稅：

泓瀚公司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塑膠製品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u>期 間</u>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23,352</u>	<u>\$231,06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泓瀚公司	<u>\$ 14,446</u>	<u>\$ 11,612</u>

泓瀚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82% 及 14.3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泓瀚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泓瀚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79</u>	<u>\$ 5.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71</u>	<u>\$ 5.0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61 元及 5.52 元減少為 5.10 元及 5.0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7,950</u>	<u>\$146,1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779	28,6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86	317
員工酬勞或分紅	<u>196</u>	<u>1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261</u>	<u>29,095</u>

若泓瀚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泓瀚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泓瀚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102 年認股權計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57	\$ 31.81	500	\$ 34.35
本年度失效	( <u>12</u> )	29.24	( <u>43</u> )	32.81
年底流通在外	<u>445</u>	27.40	<u>457</u>	31.81

泓瀚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57.98
行使價格 (元/股)	\$ 34.35
預期波動率	33.29%
預期存續期間	3.09~3.6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8%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u>\$27.30~27.47</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泓瀚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泓瀚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102 年認股權計畫 \$27.40	<u>445</u>	1.92	\$ 27.40	<u>222</u>	\$ 27.40

泓瀚公司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經精算評估後，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73 仟元及 5,171 仟元。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泓瀚公司於 97 年 4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非關係人台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群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承租廠房及土地，租約陸續至 108 年 6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月租金為 572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泓瀚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77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033	\$ 3,965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2,667</u>	<u>3,733</u>
	<u>\$ 4,700</u>	<u>\$ 7,69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8,063</u>	<u>\$ 8,034</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以及產業營運模式不須持續投入重大資本支出，因此除了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和員工股票紅利以外，資本並無重大變化。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4 及 103 年度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44,763	\$474,50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1,036	265,4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 1. 外幣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另外，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金額尚不重大，是故本公司並未對長期投資部分進行避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203	\$ 852	\$ 796	\$ 292

## 2.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750	\$ 95,874
－金融負債	-	14,4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153	221,077
－金融負債	266,000	14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78 仟元及 81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63,867	\$ 84,196	\$ 8,777	\$ -	\$ 156,840
浮動利率工具	1.61~1.85	<u>2,000</u>	<u>4,000</u>	<u>63,000</u>	<u>197,000</u>	<u>266,000</u>
		<u>\$ 65,867</u>	<u>\$ 88,196</u>	<u>\$ 71,777</u>	<u>\$ 197,000</u>	<u>\$ 422,840</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83,328	\$ 68,174	\$ 1,186	\$ -	\$ 152,688
浮動利率工具	1.70	-	-	-	140,000	1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50~1.60	-	-	<u>14,495</u>	-	<u>14,495</u>
		<u>\$ 83,328</u>	<u>\$ 68,174</u>	<u>\$ 15,681</u>	<u>\$ 140,000</u>	<u>\$ 307,183</u>

#####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26,000	\$ 14,495
— 未動用金額	<u>75,000</u>	<u>270,505</u>
小 計	<u>\$201,000</u>	<u>\$28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40,000	\$140,000
— 未動用金額	-	-
小 計	<u>\$140,000</u>	<u>\$140,000</u>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前未有於雙方同意展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泓瀚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泓瀚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 貨	合 資	\$ _____	\$ 4,045

(二)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費等	合 資	\$ _____	\$ 310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合 資	\$ _____	\$ 1,277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 資	\$ _____	\$ 3,71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研究費以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價格及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95	\$ 8,630
股份基礎給付	525	566
退職後福利	90	82
	<u>\$ 8,810</u>	<u>\$ 9,2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880	\$191,72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	<u>3,000</u>	<u>3,000</u>

產)

\$191,880\$194,724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付款之擴建廠房合約，金額分別為 81,413 仟元及 196,047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78	32.83	\$ 133,851
歐 元	5	35.88	171
人 民 幣	15,910	5.00	79,472
港 幣	168	4.24	7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4	32.83	13,5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72	31.65	\$ 106,720
歐 元	8	38.47	316
人 民 幣	5,730	5.09	29,175
港 幣	168	4.08	68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金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81	31.65	\$ 21,542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5,559 仟元及 7,87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 大陸投資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亦無重大交易及餘額。

###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註)	
泓瀚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泓瀚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	\$ 185	100%	\$ 185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泓瀚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註)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香 港	各項投資業務	\$ 300	\$ 300	10	100	(\$ 24)	(\$ 24)	子公司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二九、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溶劑性墨水	\$672,925	\$662,383
水性墨水	54,733	79,679
UV 墨水	15,256	6,050
油性墨水	4,781	4,016
色 漿	3,037	1,750
噴 繪 機	2,720	4,578
其 他	16,209	20,860
	<u>\$769,661</u>	<u>\$779,316</u>

###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 國	\$ 160,902	\$ 86,874	\$ -	\$ -
台灣 (本公司所在地)	88,827	180,449	679,389	507,954
巴 西	86,290	123,662	-	-
香 港	65,495	58,051	-	-
印 尼	56,173	32,708	-	-
印 度	47,961	38,887	-	-
其 他	264,013	258,685	-	-
	<u>\$ 769,661</u>	<u>\$ 779,316</u>	<u>\$ 679,389</u>	<u>\$ 507,9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佔 營 業 收入比例
甲 公 司	\$ 63,572	8%	\$ 96,439	12%
乙 公 司	5,782	-	83,985	1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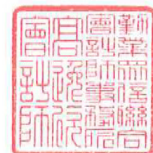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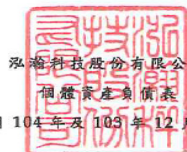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1,696	22	\$ 313,729	3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4,49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65,576	14	148,647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36	9	110,91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4,284	-	5,19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2,587	3	34,21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	-	3,7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16,413	1	21,445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5,104	7	79,218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9,000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253	1	5,0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42,518	4	41,16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1,913	44	555,596	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554	23	222,232	21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85	-	201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7,000	16	140,00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612,662	51	452,895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	-	4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328	-	2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1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841	5	48,37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334	16	140,607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2XXX	負債總計	472,888	39	362,839	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886	-	3,684	-		<b>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b>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902	56	508,430	48	3110	股本	287,791	24	261,628	2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654	12	152,654	1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319	1	5,646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62,973	13	158,3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95	5	50,1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352	19	231,06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147	24	281,251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8	-
						3XXX	權益總計	738,927	61	701,187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1,815	100	\$ 1,064,02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11,815	100	\$ 1,064,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69,661	100	\$ 779,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95,090</u>	<u>64</u>	<u>492,152</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274,571</u>	<u>36</u>	<u>287,16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310	4	26,345	4
6200	管理費用	51,928	7	47,3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977</u>	<u>5</u>	<u>39,93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215</u>	<u>16</u>	<u>113,61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1,356</u>	<u>20</u>	<u>173,55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0	1	7,060	1
7010	其他收入	3,129	-	1,9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4)	-	( 7,597)	( 1)
7050	財務成本	( 3,787)	( 1)	( 2,6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8</u>	<u>-</u>	<u>( 1,23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6,094	20	172,32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8,144</u>	<u>2</u>	<u>26,2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7,950</u>	<u>18</u>	<u>146,113</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24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8	-	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32)	-	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718</u>	<u>18</u>	<u>\$ 146,124</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4.79</u>		<u>\$ 5.10</u>	
9850	稀 釋	<u>\$ 4.71</u>		<u>\$ 5.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25	\$ 220,248	\$ 5,948	\$ 87,129	\$ 39,076	\$ -	\$ 151,779	(\$ 3)	\$ 504,17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08	( 11,10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337)	-	( 36,337)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8	19,380	-	-	-	( 19,380)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46,113	-	-	146,11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	11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113	11	146,124	-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 5,948)	66,000	-	-	-	-	82,0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171	-	-	-	-	5,1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63	261,628	-	158,300	50,184	2	231,065	8	701,18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11	( 14,61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4,651)	-	( 104,651)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16	26,163	-	-	-	( 26,16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	2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37,950	-	-	137,95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0)	8	( 232)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710	8	137,71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673	-	-	-	-	4,6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9	\$ 287,791	\$ -	\$ 162,973	\$ 64,795	\$ -	\$ 223,352	\$ 16	\$ 738,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拉境



經理人：呂拉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094	\$ 172,3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1	35,1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94	174
A20900	財務成本	3,787	2,631
A21200	利息收入	( 602)	( 6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3	5,1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24	7,5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0)	( 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21	( 2,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1,303)	( 20,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1	( 3,560)
A31200	存貨增加	( 5,886)	( 2,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72)	( 1,49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84	( 4,465)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 1,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1	8,0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697	194,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95)	( 2,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702)	( 15,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200	176,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711	1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282)	( 162,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0)	( 1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5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386)	( 151,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157)	(\$ 3,6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651)	( 36,337)
C04600	現金增資	-	82,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92</u>	<u>42,0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239</u> )	<u>2,85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2,033)	70,0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729</u>	<u>243,7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696</u>	<u>\$ 313,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2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精密化學材料、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之製造與銷售及電腦事務性機器設備及其耗材之批發等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5.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

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合資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順流與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六)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0	\$ 158
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	245,526	287,57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6,000</u>	<u>26,000</u>
	<u>\$271,696</u>	<u>\$313,72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87%	0.01%~0.94%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暨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159	\$156,907
備抵呆帳	( 4,583 )	( 8,26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65,576</u>	<u>\$148,647</u>
應退營業稅	\$ 4,251	\$ 5,174
其他應收款	<u>33</u>	<u>24</u>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4,284</u>	<u>\$ 5,198</u>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所示，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22,926	\$100,858
61 至 180 天	42,544	46,519
180 天以上	<u>4,689</u>	<u>9,530</u>
合 計	<u>\$170,159</u>	<u>\$156,9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0,494	\$ 15,723
61 至 180 天	265	955
180 天以上	200	48
合 計	<u>\$ 30,959</u>	<u>\$ 16,7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40	\$ 46	\$ 8,086
加：本期提列	200	-	200
減：本期迴轉	-	( 26 )	( 26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40</u>	<u>\$ 20</u>	<u>\$ 8,260</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40	\$ 20	\$ 8,260
加：本期提列	2,214	-	2,214
減：本期迴轉	-	( 20 )	( 20 )
減：本期沖銷	( 5,871 )	-	( 5,871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83</u>	<u>\$ -</u>	<u>\$ 4,58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未有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另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列為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1,965 仟元及 5,142 仟元並皆已提列 100%減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528	\$ 1,518

製成品	442	3,585
在製品	34,715	27,822
原物料	<u>49,419</u>	<u>46,293</u>
	<u>\$ 85,104</u>	<u>\$ 79,218</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8,187 仟元及 26,568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5,090 仟元及 492,152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28 仟元、存貨報廢 5,509 仟元及存貨盤盈 26 仟元。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41 仟元、存貨報廢 3,320 仟元及存貨盤盈 290 仟元。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85	\$ 201
合 資	-	-
	<u>\$ 185</u>	<u>\$ 201</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u>\$ 185</u>	<u>\$ 20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二) 投資合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公司合資，在台成立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先進噴繪機設備之研發與銷售。

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按合資合約約定所設立，投資雙方皆不具控制力，故不予列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中。

羅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及 7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22,000 仟元及解散清算案，並分別以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8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解散日，並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完成清算程序。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7,552 仟元，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144	\$ 85,320	\$ 120,274	\$ 1,031	\$ 10,233	\$ 23,931	\$ 71,593	\$ 28,059	\$ 451,585
增 添	115	-	961	-	335	-	3,942	184,891	190,244
處 分	-	-	( 1,855)	-	( 172)	-	( 742)	-	( 2,769)
重 分 類	11,597	-	131	-	559	-	1,248	( 11,597)	1,9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856	\$ 85,320	\$ 119,511	\$ 1,031	\$ 10,955	\$ 23,931	\$ 76,041	\$ 201,353	\$ 640,998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96	\$ 73,560	\$ 948	\$ 8,476	\$ 23,931	\$ 46,875	\$ -	\$ 155,686
處 分	-	-	( 1,855)	-	( 172)	-	( 742)	-	( 2,769)
折舊費用	-	2,844	19,507	83	1,119	-	11,633	-	35,1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740	\$ 91,212	\$ 1,031	\$ 9,423	\$ 23,931	\$ 57,766	\$ -	\$ 188,103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2,856	\$ 80,580	\$ 28,299	\$ -	\$ 1,532	\$ -	\$ 18,275	\$ 201,353	\$ 452,895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856	\$ 85,320	\$ 119,511	\$ 1,031	\$ 10,955	\$ 23,931	\$ 76,041	\$ 201,353	\$ 640,998
增 添	-	86,114	5,529	-	579	-	2,972	97,994	193,188
處 分	-	-	( 275)	( 22)	( 84)	-	( 131)	-	( 512)
重 分 類	-	147,781	-	-	-	-	-	( 147,78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856	\$ 319,215	\$ 124,765	\$ 1,009	\$ 11,450	\$ 23,931	\$ 78,882	\$ 151,566	\$ 833,674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40	\$ 91,212	\$ 1,031	\$ 9,423	\$ 23,931	\$ 57,766	\$ -	\$ 188,103
處 分	-	-	( 275)	( 22)	( 84)	-	( 131)	-	( 512)
折舊費用	-	6,714	17,120	-	1,036	-	8,551	-	33,4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454	\$ 108,057	\$ 1,009	\$ 10,375	\$ 23,931	\$ 66,186	\$ -	\$ 221,01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2,856	\$ 307,761	\$ 16,708	\$ -	\$ 1,075	\$ -	\$ 12,696	\$ 151,566	\$ 612,66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及 103 年 11 月與丞仰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分別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取得數筆土地及廠房，供辦公及新增產線使用，合約總價分別為 195,000 仟元及 11,597 仟元，並分別 102 年 2 月及 103 年 12 月全數支付完畢，其中部分座落於新竹市大湖段及海山段之土地，帳面金額合計為 13,166 仟元，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惟已就上述農地以簽約公證方式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及義務。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一、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3,253	\$ 2,823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進項稅額	2,672	1
預付貨款	1,428	2,8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3	861
暫付款	538	1,088
其他	<u>615</u>	<u>1,119</u>
	<u>\$ 12,139</u>	<u>\$ 11,777</u>
流動	\$ 5,253	\$ 5,093
非流動	<u>6,886</u>	<u>6,684</u>
	<u>\$ 12,139</u>	<u>\$ 11,77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其他金融資產皆係質押定期存款，104 及 103 年度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87% 及 0.94%。另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尚有催收款金額分別為 1,965 仟元及 5,142 仟元，並提列同等金額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關稅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二、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金借款	\$ -	\$ 14,495
年 利 率	-	1.50%~1.60%
到 期 日	-	104年6月底前陸續 到期

##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140,000	\$14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26,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9,000 )	-
	<u>\$197,000</u>	<u>\$140,000</u>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擔保借款總額 140,000 仟元用於購買土地及廠房，係以所取得之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借款期間為 15 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前 4 年為寬限期只繳息不還本，第 5 年起，每月為 1 期，共分 132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 117 年 2 月為止。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1%~1.85% 及 1.70%。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 60,000 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 2 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 2 年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 106 年 3 月為止。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 72,000 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 3 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 1 年起，每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 107 年 9 月為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無擔保借款之有效年利率為 1.61% ~ 1.72%。

##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分紅	\$ 11,000	\$ 12,000
應付獎金	8,055	7,200
應付薪資	6,730	5,488
預收款項	2,476	3,832
應付董監酬勞	2,500	2,900
其他	11,757	9,745
	<u>\$ 42,518</u>	<u>\$ 41,165</u>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444 仟元及 3,203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已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0	\$ 4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3)	( 1,153)
未認列精算損失	-	( 1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33)</u>	<u>(\$ 86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356	(\$ 1,126)	(\$ 77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6	(18)	(12)
認列於損益	6	(18)	(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	(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畫假設變動	60	-	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	-	(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	(9)	29
提撥狀況	400	(1,153)	(753)
未認列精算損失	(102)	(6)	(108)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98	(\$ 1,159)	(\$ 861)
104 年 1 月 1 日	\$ 298	(\$ 1,159)	(\$ 86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7	(19)	(12)
認列於損益	7	(19)	(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畫假設變動	104	-	1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1	-	1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	(5)	240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50	(\$ 1,183)	(\$ 63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管理費用	(\$ 12)	(\$ 1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8%	1.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44)	(\$ 33)
減少 0.50%	\$ 49	\$ 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48	\$ 36
減少 0.50%	(\$ 44)	(\$ 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五、權益

##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779</u>	<u>26,163</u>
已發行股本	<u>\$287,791</u>	<u>\$261,6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2,248 仟元。本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並以 103 年 1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152,654	\$152,65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10,319</u>	<u>5,646</u>
	<u>\$162,973</u>	<u>\$158,30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紅利不低於 5% 外，其餘額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11	\$ 11,108		
股東紅利—現金	104,651	36,337	\$ 4.00	\$ 1.50
股東紅利—股票	26,163	19,380	1.00	0.8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95	
現金股利	115,117	\$ 4.0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提列數	( <u>2</u> )	<u>2</u>
年底餘額	<u>\$ -</u>	<u>\$ 2</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並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無須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	(\$ 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u>	<u>11</u>
年底餘額	<u>\$ 16</u>	<u>\$ 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十六、本年度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02	\$ 693
租金收入	49	-

其他收入	<u>2,478</u>	<u>1,242</u>
	<u>\$ 3,129</u>	<u>\$ 1,9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559	\$ 7,87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10
其他損失	( <u>149</u> )	( <u>829</u> )
	<u>\$ 5,420</u>	<u>\$ 7,060</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u>3,787</u>	\$ <u>2,63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33,421</u>	\$ <u>35,1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18	\$ 23,113
營業費用	<u>10,303</u>	<u>12,073</u>
	<u>\$ 33,421</u>	<u>\$ 35,1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3,444	\$ 3,203
確定福利計畫	( <u>12</u> )	( <u>12</u> )
	3,432	3,191
其他員工福利	<u>119,003</u>	<u>114,8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2,435</u>	<u>\$118,0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308	\$ 60,602
營業費用	<u>59,127</u>	<u>57,407</u>
	<u>\$122,435</u>	<u>\$118,00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約 9% 及約 2% 估列員工紅利 12,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9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6% 及約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000	\$ -	\$ 9,200	\$ -
董監事酬勞	2,900	-	2,300	-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390	\$ 13,0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831)	( 5,165)
淨 益	\$ 5,559	\$ 7,879

### 十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581	\$ 21,5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	310
	18,670	21,8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6)	4,3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44</u>	<u>\$ 26,20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156,094</u>	<u>\$172,3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536	\$ 29,2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	( 1,0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投資抵減	( 997)	2,294
免稅所得	( 20,957)	( 24,32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158	15,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	4,4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9</u>	<u>3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44</u>	<u>\$ 26,207</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413</u>	<u>\$ 21,445</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 275	\$ 53	\$ 328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473	(\$ 473)	\$ -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4,567	(\$ 4,567)	\$ -
暫時性差異	4	271	275
	<u>\$ 4,571</u>	<u>(\$ 4,296)</u>	<u>\$ 2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380	\$ 93	\$ 473

##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187</u>	<u>\$ 26,568</u>

## (五)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之 5 年免稅：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塑膠製品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u>期 間</u>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23,352</u>	<u>\$231,06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446</u>	<u>\$ 11,612</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82% 及 14.3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79</u>	<u>\$ 5.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71</u>	<u>\$ 5.0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61 元及 5.52 元減少為 5.10 元及 5.0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7,950</u>	<u>\$146,1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779	28,6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86	317
員工酬勞或分紅	<u>196</u>	<u>1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261</u>	<u>29,0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u>102 年認股權計畫</u>				
年初流通在外	457	\$31.81	500	\$34.35
本年度失效	( 12 )	29.24	( 43 )	32.81
年底流通在外	<u>445</u>	27.40	<u>457</u>	31.81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 57.98
行使價格（元／股）	\$ 34.35
預期波動率	33.29%
預期存續期間	3.09~3.6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8%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u>\$27.30~27.47</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102 年認股權計畫 \$27.40	<u>445</u>	1.92	\$ 27.40	<u>222</u>	\$ 27.40

本公司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經精算評估後，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73 仟元及 5,171 仟元。

##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非關係人台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群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承租廠房及土地，租約陸續至 108 年 6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月租金為 572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77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033	\$ 3,965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2,667</u>	<u>3,733</u>
	<u>\$ 4,700</u>	<u>\$ 7,69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8,063</u>	<u>\$ 8,034</u>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以及產業營運模式不須持續投入重大資本支出，因此除了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和員工股票紅利以外，資本並無重大變化。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4 及 103 年度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44,556	\$474,2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1,036	265,4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

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 1. 外幣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另外，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金額尚不重大，是故本公司並未對長期投資部分進行避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203	\$ 852	\$ 796	\$ 292

#### 2.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

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6,750	\$ 95,874
— 金融負債	-	14,4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7,946	220,855
— 金融負債	266,000	14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1 仟元及 8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3,845	\$ 84,196	\$ 8,777	\$ -	\$ 156,818
浮動利率工具	1.61~1.85	<u>2,000</u>	<u>4,000</u>	<u>63,000</u>	<u>197,000</u>	<u>266,000</u>
		<u>\$ 65,845</u>	<u>\$ 88,196</u>	<u>\$ 71,777</u>	<u>\$ 197,000</u>	<u>\$ 422,8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3,307	\$ 68,174	\$ 1,186	\$ -	\$ 152,667
浮動利率工具	1.70	-	-	-	140,000	1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50~1.60	-	-	14,495	-	14,495
		<u>\$ 83,307</u>	<u>\$ 68,174</u>	<u>\$ 15,681</u>	<u>\$ 140,000</u>	<u>\$ 307,162</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26,000	\$ 14,495
— 未動用金額	<u>75,000</u>	<u>270,505</u>
小計	<u>\$201,000</u>	<u>\$28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40,000	\$14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小計	<u>\$140,000</u>	<u>\$140,000</u>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前未有於雙方同意展期之銀行借款  
額度。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貨	合資	<u>\$ -</u>	<u>\$ 4,045</u>

(二)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費等	合資	<u>\$ -</u>	<u>\$ 310</u>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	---	---	---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合 資	\$ -	\$ 1,277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合 資	\$ -	\$ 3,71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研究費以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價格及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95	\$ 8,630
股份基礎給付	525	566
退職後福利	90	82
	\$ 8,810	\$ 9,27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880	\$191,72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191,880	\$194,724

##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付款之擴建廠房合約，金額分別為 81,413 仟元及 196,047 仟元。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78	32.83	\$ 133,851
歐 元	5	35.88	171
人 民 幣	15,910	5.00	79,472
港 幣	168	4.24	7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4	32.83	13,5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72	31.65	\$ 106,720
歐 元	8	38.47	316
人 民 幣	5,730	5.09	29,175
港 幣	168	4.08	68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1	31.65	21,542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5,559 仟元及 7,87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 大陸投資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註)	
本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	\$ 185	100%	\$ 185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註)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香 港	各項投資業務	\$ 300	\$ 300	10	100	\$ 185	(\$ 24)	(\$ 24)	子公司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

